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圣地亚哥·温斯先生(乌拉圭)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23 下，审议了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委员会建议的拨款毛额为 2 625 178 700 美元，收入概算(不包括来自工作人员薪金税的收入)为 51 757 600 美元。因此，2002-2003 两年期支出净额估计为 2 573 421 100 美元。¹
2. 关于周转基金，第五委员会建议该基金应维持在 1 亿美元的水平上。
3. 第五委员会还建议在 2002-2003 两年期期间，将估计为 348 250 300 美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转入衡平征税基金，并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将其从该基金作为贷项记入会员国帐下。
4. 为审查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五委员会面前有下列基本文件：秘书长提交的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²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³ 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⁴ 随后根据秘书长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审议了影响各款经费的订正概算和方案预算所涉问题。

¹ 决议草案二 C 阐述了筹措 2002 年所需经费问题(第 35 段)。

²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载于下列文件：A/56/6(引言)、A/56/6(第 1-33 款)、A/56/6(收入第 1 到 3 款)和 A/56/6/Corr. 1。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6/7)。

⁴ 同上，补编第 16 号(A/56/16)。

5. 根据大会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所附的应急基金准则, 第五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 40 次会议审议了必须符合使用应急基金标准 (A/C. 5/56/33) 的方案预算所涉问题和订正概算综合说明以及和咨询委员会口头提出的相应报告。这笔款额未超出应急基金的现有结余 (见 A/C. 5/56/SR. 40)。因此, 第五委员会在方案预算有关款下核准所需款额。

6. 在 2001 年 10 月 15 日、17 日、19 日和 22 日及 2001 年 12 月 24 日举行的第 9 次、12 次、14 次、15 次和 24 次会议上就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辩论情况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 (A/C. 5/56/SR. 9、12、14、15 和 40) 中。

7. 在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 9 次会议上, 秘书长、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见 A/C. 5/56/SR. 9)。

二. 概算的审议

8. 以下总表反映了委员会在最初审查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²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一次报告³期间在每款下采取的行动。此外, 还根据咨询委员会就秘书长提交的订正概算提出的建议以及对执行大会在本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各项决议所需的经费问题采取了进一步的行动。

	核定数额	共计
	(千美元)	
A. 支助款次		
1. 通盘决策、指导和协调		
一. 秘书长的建议(A/56/6(第1款))	50 075.2	
二. 行预咨委会的建议(A/56/7)	(313.3)	
三. 所涉经费问题: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A/C.5/56/18和A/C.5/56/SR.31和40)	156.2	
五. 第五委员会调整数:		
(a) 旅费	(296.7)	
(b) 一般业务费用	(86.8)	
(c) 顾问	(130.8)	
(d) 家具和设备	(79.0)	
(e) 订约承办事务	(320.1)	
(f) 用品和材料	(6.1)	
(g) 新员额(助理秘书长1人, P-4 1人)	357.2	
(h) 未被通过的改叙(P-2到P-3 1人)	(50.0)	
(i) 6.5%的专业人员出缺率和3.1%的一般事务人员出缺率	(366.8)	
六. 重算费用(A/56/659、A/56/7/Add.4和A/C.5/56/L.22)	502.1	
七. 信息技术	(75.3)	
	第1款共计	49 365.8
2.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		
一. 秘书长的建议(A/56/6(第2款))	445 054.9	
五. 第五委员会调整数:		
(a) 旅费	(39.0)	
(b) 一般业务费用	(505.7)	
(c) 家具和设备	(1 051.3)	
(d) 订约承办事务	(600.9)	
(e) 用品和材料	(457.5)	
(f) 未被通过的改叙(D-1到D-2 1人; P-5到D-1 1人; P-3到P-4 1人; P-2到P-3 1人)	(158.2)	
(g) 6.5%的专业人员出缺率和3.1%的一般事务人员出缺率	(5 242.8)	
(h) 通过决议草案一第87段(见第35段)	(20.0)	
六. 重算费用(A/56/659、A/56/7/Add.4和A/C.5/56/L.22)	13 201.9	
七. 信息技术	(406.1)	
	第2款共计	449 775.3

	核定数额	共计
	(千美元)	
3. 政治事务		
一. 秘书长的建议(A/56/6(第3款))	156 322.8	
三. 所涉经费问题: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C.5/55/46和Add.1, A/56/478和A/C.5/56/SR.19至21和40)	376.4	
五. 第五委员会调整数:		
(a) 旅费	(201.3)	
(b) 一般业务费用	(232.1)	
(c) 顾问	(181.9)	
(d) 家具和设备	(146.1)	
(e) 订约承办事务	(39.2)	
(f) 用品和材料	(18.3)	
(g) 未被通过的改叙(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到特等1人)	(37.5)	
(h) 6.5%的专业人员出缺率和3.1%的一般事务人员出缺率	(706.0)	
(i) 通过决议草案一第89段(见第35段)	(10.0)	
六. 重算费用(A/56/659、A/56/7/Add.4和A/C.5/56/L.22)	34.4	
七. 信息技术	(144.9)	
	第3款共计	155 016.3
4. 裁军		
一. 秘书长的建议(A/56/6(第4款))	15 336.0	
二. 行预咨委会的建议(A/56/7)	(593.4)	
三. 所涉经费问题: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各方面问题(A/C.5/56/13和A/C.5/56/SR.31和40)	456.1	
五. 第五委员会调整数:		
(a) 旅费	(30.2)	
(b) 一般业务费用	(21.1)	
(c) 顾问	(39.8)	
(d) 家具和设备	(30.3)	
(e) 订约承办事务	(0.9)	
(f) 用品和材料	(1.1)	
(g) 新员额(P-5 1人;P-4 1人;一般事务人员1人)	380.1	
(h) 改叙被驳回(P-4到P-5 1人)	(40.7)	
(i) 6.5%的专业人员出缺率和3.1%的一般事务人员出缺率	(151.7)	
六. 重算费用(A/56/659、A/56/7/Add.4和A/C.5/56/L.22)	187.1	
七. 信息技术	(17.8)	
	第4款共计	15 432.3

	核定数额	共计
	(千美元)	
5. 维持和平行动		
一. 秘书长的建议(A/56/6(第5款))	76 276.2	
五. 第五委员会调整数:		
(a) 旅费	(402.6)	
(b) 一般业务费用	(672.8)	
(d) 家具和设备	(661.2)	
(e) 订约承办事务	(1.4)	
(f) 用品和材料	(103.6)	
(g) 6.5%的专业人员出缺率和3.1%的一般事务人员出缺率	(609.2)	
六. 重算费用(A/56/659、A/56/7/Add.4和A/C.5/56/L.22)	15.0	
七. 信息技术	(239.7)	
	第5款共计	73 600.7
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一. 秘书长的建议(A/56/6(第6款))	3 767.2	
五. 第五委员会调整数:		
(a) 旅费	(11.5)	
(b) 一般业务费用	(4.1)	
(c) 顾问	(6.0)	
(d) 家具和设备	(10.2)	
(e) 订约承办事务	(4.3)	
(f) 6.5%的专业人员出缺率和3.1%的一般事务人员出缺率	(47.4)	
六. 重算费用(A/56/659、A/56/7/Add.4和A/C.5/56/L.22)	374.5	
七. 信息技术	(13.4)	
	第6款共计	4 044.8
7. 国际法院		
一. 秘书长的建议(A/56/6(第7款))	23 162.6	
二. 行预咨委会的建议(A/56/7)	637.9	
五. 第五委员会调整数:		
(a) 旅费	(8.5)	
(b) 一般业务费用	(216.9)	
(c) 顾问	(17.0)	
(d) 家具和设备	(96.3)	
(e) 订约承办事务	(68.5)	
(f) 用品和材料	(15.3)	
(g) 6.5%的专业人员出缺率和3.1%的一般事务人员出缺率	(136.5)	
六. 重算费用(A/56/659、A/56/7/Add.4和A/C.5/56/L.22)	657.9	
七. 信息技术	(62.1)	
	第7款共计	23 837.3

	核定数额	共计
	(千美元)	
8. 法律事务		
一. 秘书长的建议(A/56/6(第8款))	36 067.7	
五. 第五委员会调整数:		
(a) 旅费	(89.0)	
(b) 一般业务费用	(47.1)	
(c) 顾问	(162.7)	
(d) 家具和设备	(105.5)	
(e) 订约承办事务	(208.4)	
(f) 用品和材料	(9.5)	
(g) 未被通过的改叙(P-3 到 P-4 1 人)	(44.5)	
(h) 6.5%的专业人员出缺率和 3.1%的一般事务人员出缺率	(410.9)	
六. 重算费用(A/56/659、A/56/7/Add.4 和 A/C.5/56/L.22)	521.5	
七. 信息技术	(245.8)	
	第 8 款共计	35 265.8
9. 经济和社会事务		
一. 秘书长的建议(A/56/6(第9款))	120 963.5	
二. 行预咨委会的建议(A/56/7)	(387.3)	
三. 所涉经费问题: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A/C.5/56/16 和 A/C.5/56/SR.31 和 40)	252.9	
实质性筹备进程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A/C.5/55/45 和 A/C.5/56/SR.40)	100.0	
四. 订正概算: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订正概算(A/C.5/56/4、A/56/518 及 A/C.5/56/SR.33 和 40)	1 572.8	
五. 第五委员会调整数:		
(a) 旅费	(204.3)	
(b) 一般业务费用	(191.7)	
(c) 家具和设备	(188.1)	
(d) 订约承办事务	(90.1)	
(e) 用品和材料	(14.1)	
(f) 新员额(P-2 2 人)	180.2	
(g) 未被通过的改叙(P-4 到 P-5 1 人; P-4 到 P-3 1 人)	3.8	
(h) 6.5%的专业人员出缺率和 3.1%的一般事务人员出缺率	(1 500.9)	
六. 重算费用(A/56/659、A/56/7/Add.4 和 A/C.5/56/L.22)	839.2	
七. 信息技术	(292.5)	
	第 9 款共计	121 043.4
9A. 最不发达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		
三. 所涉经费问题: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A/C.5/56/29、A/C.5/56/SR.38 和 40)	3 055.6	
	第 9A 款共计	3 055.6

	核定数额	共计
	(千美元)	
10. 非洲：发展的新议程		
一. 秘书长的建议(A/56/6(第10款))	6 892.0	
三. 所涉经费问题：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A/C.5/56/29,A/C.5/56/SR.38和40)	(709.9)	
五. 第五委员会调整数：		
(a) 旅费	(24.1)	
(b) 一般业务费用	(4.3)	
(c) 顾问	(116.1)	
(d) 家具和设备	(2.2)	
(e) 订约承办事务	(31.2)	
(f) 用品和材料	(0.5)	
(g) 未被通过的改叙(P-5到D-1 1人)	(19.3)	
(h) 6.5%的专业人员出缺率和3.1%的一般事务人员出缺率	(58.7)	
六. 重算费用(A/56/659、A/56/7/Add.4和A/C.5/56/L.22)	11.6	
七. 信息技术	(4.6)	
	第10款共计	5 932.7
11A. 贸易和发展		
一. 秘书长的建议(A/56/6(第11A款))	82 763.9	
二. 行预咨委会的建议(A/56/7)	(58.8)	
三. 所涉经费问题：		
实质性筹备进程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A/C.5/55/45和A/C.5/56/SR.40)	37.7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A/C.5/56/29,A/C.5/56/SR.38和40)	(1 975.8)	
五. 第五委员会调整数：		
(a) 旅费	(141.6)	
(b) 一般业务费用	(223.0)	
(c) 顾问	(540.7)	
(d) 家具和设备	(179.0)	
(e) 订约承办事务	(38.6)	
(f) 用品和材料	(55.3)	
(g) 未被通过的改叙(P-3到P-4 2人)	(75.3)	
(h) 6.5%的专业人员出缺率和3.1%的一般事务人员出缺率	(1 105.3)	
六. 重算费用(A/56/659、A/56/7/Add.4和A/C.5/56/L.22)	6 586.3	
七. 信息技术	(136.1)	
	第11A款共计	84 858.4

	核定数额	共计
	(千美元)	
11B.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一. 秘书长的建议(A/56/6(第11B款))	16 916.1	
六. 重算费用	1 106.5	
	第11B款共计	18 022.6
12. 环境		
一. 秘书长的建议(A/56/6(第12款))	7 840.6	
五. 第五委员会调整数:		
(a) 旅费	(12.0)	
(b) 一般业务费用	(21.2)	
(c) 顾问	(48.8)	
(d) 家具和设备	(18.0)	
(e) 订约承办事务	(0.1)	
(f) 用品和材料	(1.1)	
(g) 6.5%的专业人员出缺率和3.1%的一般事务人员出缺率	(95.5)	
六. 重算费用(A/56/659、A/56/7/Add.4和A/C.5/56/L.22)	43.0	
七. 信息技术	(26.7)	
	第12款共计	7 660.2
13. 人类住区		
一. 秘书长的建议(A/56/6(第13款))	12 299.9	
五. 第五委员会调整数:		
(a) 旅费	(27.6)	
(b) 一般业务费用	(44.6)	
(c) 顾问	(88.3)	
(d) 家具和设备	(28.3)	
(e) 订约承办事务	(6.0)	
(f) 用品和材料	(4.2)	
(g) 未被通过的改叙(P-4到P-5 3人)	(109.8)	
(h) 6.5%的专业人员出缺率和3.1%的一般事务人员出缺率	(152.5)	
六. 重算费用(A/56/659、A/56/7/Add.4和A/C.5/56/L.22)	(239.7)	
七. 信息技术	(57.1)	
	第13款共计	11 541.8

	核定数额	共计
	(千美元)	
1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一. 秘书长的建议(A/56/6(第14款))	5 431.1	
二. 行预咨委会的建议(A/56/7)	(117.0)	
五. 第五委员会调整数:		
(a) 旅费	(14.9)	
(b) 一般业务费用	(6.1)	
(c) 顾问	(24.5)	
(d) 家具和设备	(14.8)	
(e) 订约承办事务	(12.6)	
(f) 6.5%的专业人员出缺率和3.1%的一般事务人员出缺率	(67.7)	
六. 重算费用(A/56/659、A/56/7/Add.4和A/C.5/56/L.22)	578.3	
七. 信息技术	(18.0)	
	第14款共计	5 733.8
15. 国际药物管制		
一. 秘书长的建议(A/56/6(第15款))	14 710.0	
二. 行预咨委会的建议(A/56/7)	(58.5)	
五. 第五委员会调整数:		
(a) 旅费	(55.8)	
(b) 一般业务费用	(35.4)	
(c) 顾问	(94.0)	
(d) 家具和设备	(76.7)	
(e) 订约承办事务	(41.9)	
(f) 用品和材料	(5.6)	
(g) 6.5%的专业人员出缺率和3.1%的一般事务人员出缺率	(165.8)	
六. 重算费用(A/56/659、A/56/7/Add.4和A/C.5/56/L.22)	1 230.0	
七. 信息技术	(117.2)	
	第15款共计	15 289.1
16. 非洲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一. 秘书长的建议(A/56/6(第16款))	84 474.1	
三. 所涉经费问题:		
实质性筹备进程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A/C.5/55/45和A/C.5/56/SR.40)	10.0	
五. 第五委员会调整数:		
(a) 旅费	(193.5)	

	核定数额	共计
	(千美元)	
(b) 一般业务费用	(550.3)	
(c) 家具和设备	(639.2)	
(d) 订约承办事务	(156.9)	
(e) 用品和材料	(90.3)	
(f) 未被通过的改叙(P-4 到 P-5 1 人;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到特等 1 人)	(68.2)	
(g) 区域委员会的联络处 6.5% 的专业人员出缺率和 3.1% 的一般事务人员出缺率	(17.9)	
六. 重算费用 (A/56/659、A/56/7/Add. 4 和 A/C. 5/56/L. 22)	(2 007.7)	
	第 16 款共计	80 760.1
1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		
一. 秘书长的建议(A/56/6(第 17 款))	56 029.1	
三. 所涉经费问题:		
实质性筹备进程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A/C. 5/55/45 和 A/C. 5/56/ SR. 40)	10.0	
五. 第五委员会调整数:		
(a) 旅费	(139.8)	
(b) 一般业务费用	(319.5)	
(c) 家具和设备	(232.6)	
(d) 订约承办事务	(40.4)	
(e) 用品和材料	(28.0)	
(f) 未被通过的改叙(P-3 到 P-4 1 人)	(36.4)	
(g) 6.5% 的专业人员出缺率和 3.1% 的一般事务人员出缺率	(677.0)	
六. 重算费用 (A/56/659、A/56/7/Add. 4 和 A/C. 5/56/L. 22)	(1 623.0)	
七. 信息技术	(137.9)	
	第 17 款共计	52 804.5
18. 欧洲经济发展		
一. 秘书长的建议(A/56/6(第 18 款))	38 351.3	
三. 所涉经费问题:		
实质性筹备进程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A/C. 5/55/45 和 A/C. 5/56/SR. 40)	10.0	
五. 第五委员会调整数:		
(a) 旅费	(62.3)	
(b) 一般业务费用	(10.9)	
(c) 家具和设备	(80.1)	
(d) 订约承办事务	(24.1)	

	核定数额	共计
	(千美元)	
(e) 用品和材料	(6.0)	
(f) 6.5%的专业人员出缺率和3.1%的一般事务人员出缺率	(537.0)	
六. 重算费用 (A/56/659、A/56/7/Add. 4 和 A/C. 5/56/L. 22)	3 046.0	
七. 信息技术	(81.0)	
	第 18 款共计	40 605.9
1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		
一. 秘书长的建议(A/56/6(第 19 款))	81 115.8	
三. 所涉经费问题:		
实质性筹备进程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A/C. 5/55/45 和 A/C. 5/56/SR. 40)	10.0	
五. 第五委员会调整数:		
(a) 旅费	(169.7)	
(b) 一般业务费用	(791.8)	
(c) 家具和设备	(219.7)	
(d) 订约承办事务	(112.6)	
(e) 用品和材料	(63.0)	
(f) 未被通过的改叙(P-3 到 P-4 3 人; FS 到 P-3 1 人; LL 到 P-3 1 人; LL 到 P-2 3 人)	(334.6)	
(g) 6.5%的专业人员出缺率和3.1%的一般事务人员出缺率	(782.8)	
六. 重算费用 (A/56/659、A/56/7/Add. 4 和 A/C. 5/56/L. 22)	(9 306.4)	
七. 信息技术	(177.8)	
	第 19 款共计	69 167.4
20.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一. 秘书长的建议(A/56/6(第 20 款))	50 669.5	
三. 所涉经费问题:		
实质性筹备进程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A/C. 5/55/45 和 A/C. 5/56/SR. 40)	10.0	
五. 第五委员会调整数:		
(a) 旅费	(51.2)	
(b) 一般业务费用	(330.2)	
(c) 家具和设备	(166.3)	
(d) 订约承办事务	(73.6)	
(e) 用品和材料	(40.5)	
(f) 未被通过的改叙(LL 到 P-2 1 人)	(99.9)	
(g) 6.5%的专业人员出缺率和3.1%的一般事务人员出缺率	(607.4)	

	核定数额	共计
	(千美元)	
六. 重算费用 (A/56/659、A/56/7/Add. 4 和 A/C. 5/56/L. 22)	(93.4)	
七. 信息技术	(121.8)	
	第 20 款共计	49 095.2
21.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一. 秘书长的建议 (A/56/6 (第 21 款))	42 698.1	
六. 重算费用 (A/56/659、A/56/7/Add. 4 和 A/C. 5/56/L. 22)	51.5	
	第 21 款共计	42 749.6
22. 人权		
一. 秘书长的建议 (A/56/6 (第 22 款))	42 060.3	
二. 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A/56/7)	(665.7)	
三. 所涉经费问题: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C. 5/55/46 和 Add. 1, A/56/478 和 A/C. 5/56/SR. 19 至 21 和 40)	888.8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A/C. 5/56/21 和 A/C. 5/56/SR. 31 和 40)	64.1	
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分区域中心 (A/C. 5/56/SR. 33 和 40)	1 000.0	
四. 订正概算: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 (A/C. 5/56/4、A/56/518 以及 A/C. 5/56/SR. 33 和 40)	(286.0)	
五. 第五委员会调整数		
(a) 旅费	(159.5)	
(b) 一般业务费用	(70.3)	
(c) 顾问	(87.2)	
(d) 家具和设备	(93.0)	
(e) 订约承办事务	(21.9)	
(f) 用品和材料	(7.4)	
(g) 新员额 (P-3 1 人;其他职等/一般事务人员 1 人)	182.9	
(h) 6.5%的专业人员出缺率和 3.1%的一般事务人员出缺率	(416.6)	
(i) 通过决议草案一第 131 段(见第 35 段)	(40.2)	
六. 重算费用 (A/56/659、A/56/7/Add. 4 和 A/C. 5/56/L. 22)	2 479.5	
七. 信息技术	(100.7)	
	第 22 款共计	44 727.1
23. 保护和援助难民		
一. 秘书长的建议 (A/56/6 (第 23 款))	41 237.8	
五. 第五委员会调整数		
6.5%的专业人员出缺率和 3.1%的一般事务人员出缺率	(11.5)	
六. 重算费用 (A/56/659、A/56/7/Add. 4 和 A/C. 5/56/L. 22)	1 664.1	
	第 23 款共计	42 890.4

	核定数额	共计
	(千美元)	
24. 巴勒斯坦难民		
一. 秘书长的建议 (A/56/6 (第 24 款))	24 790.5	
五. 第五委员会调整数		
(a) 新员额 (P-5 1 人; P-4 1 人)	668.0	
(b) 6.5% 的专业人员出缺率和 3.1% 的一般事务人员出缺率	(375.8)	
六. 重算费用 (A/56/659、A/56/7/Add. 4 和 A/C. 5/56/L. 22)	(254.3)	
	第 24 款共计	24 828.4
25. 人道主义援助		
一. 秘书长的建议 (A/56/6 (第 25 款))	20 319.0	
二. 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A/56/7)	(438.0)	
五. 第五委员会调整数		
(a) 旅费	(121.6)	
(b) 一般业务费用	(95.7)	
(c) 顾问	(98.3)	
(d) 家具和设备	(56.9)	
(e) 订约承办事务	(34.4)	
(f) 用品和材料	(5.7)	
(g) 新员额 (P-4 3 人)	387.2	
(h) 6.5% 的专业人员出缺率和 3.1% 的一般事务人员出缺率	(178.2)	
六. 重算费用 (A/56/659、A/56/7/Add. 4 和 A/C. 5/56/L. 22)	414.7	
七. 信息技术	(80.5)	
	第 25 款共计	20 011.6
26. 新闻		
一. 秘书长的建议 (A/56/6 (第 26 款))	146 982.9	
二. 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A/56/7)	(40.5)	
三. 所涉经费问题		
实质性筹备进程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 (A/C. 5/55/45 和 A/C. 5/ 56/SR. 40)	107.4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A/C. 5/56/18 和 A/C. 5/56/SR. 31 和 40)	147.0	
实质性筹备进程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 (A/C. 5/56/20 和 Corr. 1 和 A/C. 5/56/SR. 33 和 40)	352.5	
建立联合国国际无线电广播能力 (A/C. 5/56/20 和 A/C. 5/56/SR. 33 和 40)	2 372.0	
五. 第五委员会调整数		
(a) 旅费	(99.9)	
(b) 一般业务费用	(1 023.9)	
(c) 家具和设备	(771.3)	

	核定数额	共计
	(千美元)	
(d) 订约承办事务	(1 358.2)	
(e) 用品和材料	(155.6)	
(f) 新员额 (P-3 2 人)	195.3	
(g) 未被通过的改叙 (LL 到 N0 3 人;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到特等 1 人)	(79.4)	
(h) 6.5% 的专业人员出缺率和 3.1% 的一般事务人员出缺率	(1 495.9)	
(i) 联合国纪事	(600.0)	
六. 重算费用 (A/56/659、A/56/7/Add. 4 和 A/C. 5/56/L. 22)	626.0	
七. 信息技术	(439.2)	
	第 26 款共计	144 719.2
27. 管理和中央支助事务		
一. 秘书长的建议 (A/56/6 (第 27 款))	453 777.7	
二. 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A/56/7)	(348.1)	
三. 所涉经费问题: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C. 5/55/46 和 Add. 1, A/56/478 和 A/C. 5/56/SR. 19 至 21 和 40)	127.9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A/C. 5/56/18 和 A/C. 5/56/SR. 31 和 40)	236.2	
第三次联合国是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A/C. 5/56/29 和 A/C. 5/56/SR. 38 和 40)	850.8	
五. 第五委员会调整数		
(a) 旅费	(156.6)	
(b) 一般业务费用	(13 958.4)	
(c) 顾问	(286.6)	
(d) 家具和设备	(2 174.1)	
(e) 订约承办事务	(3 109.4)	
(f) 用品和材料	(308.1)	
(g) 新员额 (D-2 1 人; P-4 1 人)	(328.5)	
(h) 未通过的改叙 (P-5 至 D-1; P-4 到 P-5 3 人;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到特等 3 人)	(262.9)	
(i) 6.5% 的专业人员出缺率和 3.1% 的一般事务人员出缺率	(3 004.9)	
(j) 通过决议草案一第 158 和第 159 段(见第 35 段)	(2 216.8)	
六. 重算费用 (A/56/659、A/56/7/Add. 4 和 A/C. 5/56/L. 22)	6 027.5	
七. 信息技术	(6 335.2)	
	第 27 款共计	428 530.5
28. 内部监督		
一. 秘书长的建议 (A/56/6 (第 28 款))	20 738.1	
二. 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A/56/7)	(84.7)	

	核定数额	共计
	(千美元)	
三. 第五委员会调整数:		
(a) 旅费	(86.4)	
(b) 一般业务费用	(30.4)	
(c) 顾问	(77.3)	
(d) 家具和设备	(79.7)	
(e) 订约承办事务	(4.4)	
(f) 用品和材料	(3.0)	
(g) 6.5%的专业人员出缺率和3.1%的一般事务人员出缺率	(275.7)	
六. 重算费用 (A/56/659、A/56/7/Add. 4 和 A/C. 5/56/L. 22)	273.1	
七. 信息技术	(72.7)	
	第 28 款共计	20 296.9
29.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一. 秘书长的建议 (A/56/6 (第 29 款))	8 212.8	
五. 第五委员会调整数		
6.5%的专业人员出缺率和3.1%的一般事务人员出缺率 (联合国分摊的部分)	(86.5)	
六. 重算费用 (A/56/659、A/56/7/Add. 4 和 A/C. 5/56/L. 22)	310.3	
	第 29 款共计	8 436.6
30. 特别费		
一. 秘书长的建议 (A/56/6 (第 30 款))	60 982.8	
四. 订正概算 (A/56/469)		
组织间安全措施: 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题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第 55/238 号决议第二节的执行情况 (A/56/469, Corr. 1 和 2、A/56/619 和 A/C. 5/56/SR. 29, 30 和 40)	8 434.0	
五. 第五委员会调整数		
(a) 一般业务费用	(205.2)	
(b) 6.5%的专业人员出缺率和3.1%的一般事务人员出缺率 (联合国分摊的部分)	(51.0)	
六. 重算费用 (A/56/659、A/56/7/Add. 4 和 A/C. 5/56/L. 22)	179.9	
	第 30 款共计	69 340.5
31. 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		
一. 秘书长的建议 (A/56/6 (第 31 款))	45 736.6	
六. 重算费用 (A/56/659、A/56/7/Add. 4 和 A/C. 5/56/L. 22)	283.1	
七. 信息技术	(596.1)	
	第 31 款共计	45 423.6
32. 工作人员薪金税		
一. 秘书长的建议 (A/56/6 (第 32 款))	343 594.5	

	核定数额	共计
	(千美元)	
二. 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A/56/7)	(496.2)	
三. 所涉经费问题: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C. 5/55/46 和 Add. 1, A/56/478 和 A/C. 5/56/SR. 19 至 21 和 40)	182.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 (A/C. 5/56/4 和 A/56/518 以及 A/C. 5/56/SR. 31 和 40)	157.4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各方面问题 (A/C. 5/56/13 和 A/C. 5/56/SR. 31 和 40)	43.8	
建立联合国国际无线电广播能力 (A/C. 5/56/20 和 Corr.1 和 A/C. 5/56/SR. 33 和 40)	308.0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A/C. 5/56/29 和 A/C. 5/56/SR. 38 和 40)	(74.9)	
五. 第五委员会调整数		
(a) 新员额	420.2	
(b) 改叙员额	(450.3)	
(c) 6.5% 的专业人员出缺率和 3.1% 的一般事务人员出缺率	(4 091.7)	
六. 重算费用 (A/56/659、A/56/7/Add. 4 和 A/C. 5/56/L. 22)	8 656.9	
	第 32 款共计	348 250.3
33. 发展帐户		
一. 秘书长的建议(A/56/6(第 33 款))	13 065.0	
	第 32 款共计	13 065.0
	支出款次共计	2 625 178.7

B. 收入款次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一. 秘书长的建议 (A/56/6 (收入第 1 款))	348 364.2
二. 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A/56/7)	(496.2)
三. 所涉经费问题: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C. 5/55/46 和 Add. 1, A/56/478 和 A/C. 5/56/SR. 19 至 21 和 40)	182.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届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导致的订正概算 (A/C. 5/56/4、A/56/518 及 A/C. 5/56/SR. 31 和 40)	157.4
小武装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A/C. 5/56/13 及 A/C. 5/56/SR. 31 和 40)	43.8
发展联合国国际无线电广播能力 (A/C. 5/56/20 及 A/C. 5/56/SR. 33 和 40)	308.0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 (A/C. 5/56/29 及 A/C. 5/56/SR. 38 和 40)	(74.9)

	核定数额	共计
	(千美元)	
五. 第五委员会调整数		
(a) 工作人员薪金税	(30.1)	
(b) 实施 6.5% 的专业人员出缺率和 3.1% 的一般事务人员出缺率	(4 134.5)	
六. 重算费用 (A/56/659, A/56/7/Add. 4 和 A/C. 5/56/L. 22)	8 217.5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共计	352 537.8
2. 一般收入		
一. 秘书长的建议 (A/56/6 (收入第 2 款))	47 164.0	
六. 重算费用 (A/56/659, A/56/7/Add. 4 和 A/C. 5/56/L. 22)	119.2	
	一般收入共计	47 283.2
3. 服务公众		
一. 秘书长的建议 (A/56/6 (收入第 3 款))	4 637.9	
六. 重算费用 (A/56/659, A/56/7/Add. 4 和 A/C. 5/56/L. 22)	(163.5)	
	服务公众共计	4 474.4
	收入各款共计	404 295.4

9. 12 月 24 日在第 40 次会议上提出了题为“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A/C. 5/56/L. 29)。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 35 段,决议草案一)。

11. 在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还有委员会的报告草稿(A/C. 5/56/L. 28 (Part I 和 II))和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A/C. 5/56/L. 28 (Part II)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关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决议草案二 A 至 C;关于特别议题的决议草案三;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决议草案四;关于周转基金的决议草案五(见第 35 段)。

三. 特别专题的审议

A.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报告⁵ 所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建议,请求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补助金

13. 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3 日第 31 次会议审议了此议题。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C. 5/56/2)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6/511)(见 A/C. 5/56/SR. 31)。

⁵ A/56/359, 第 10 至第 12 段。

14. 在 12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建议大会核可关于从 2002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补助金 213 000 美元的建议,但有一项谅解,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4 款(裁军)下不再增拨经费(见第 35 段,决议草案三第一节)。

B. 联合检查组

15. 在 10 月 8 日和 9 日第 4 和 5 次会议和 11 月 19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就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进行辩论时审议了此议题。委员会面前有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A/56/6(Sect. 29))、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的有关部分。⁷

16. 在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建议大会核可联合检查组 2002-2003 两年期的预算毛额 7 546 100 美元(见第 35 段,决议草案三,第二节)。

C.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7. 在 11 月 6 日、7 日和 9 日第 24 次、25 次和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进行一般性辩论时审议了此议题。委员会面前有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A/56/6(Sect. 29))、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的有关部分。⁷

18. 在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建议大会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2-2003 两年期的预算毛额 12 813 400 美元(见第 35 段,决议草案三,第三节)。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导致的订正概算

19. 在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此议题。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C. 5/56/4)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6/518)。

20. 在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的决议和决定所导致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C. 5/56/4)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6/518),但有一项了解,即可能需要的这笔款项(数额不超过 1 444 200 美元)将由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方案预算所涉问题的综合说明和订正概算提出(见第 35 段,决议草案三,第四节)。

E.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管理费用

21. 在 12 月 3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此议题。委员会面前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给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6/7),第二章,A 节,第十部分。

⁷ 同上,《补编第 16 号》(A/56/16),第三章,A 节,第 29 款。

员组织的报告(A/56/289)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6/7/Add. 1)。

22. 在第 40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 决定建议大会:

(a)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费用的建议;

(b) 核可 2002-2003 两年期由基金直接支付的费用净额共计 74 322 400 美元, 比 2000-2001 两年期减少净额 3 098 900 美元;

(c)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2002-2003 两年期补充紧急基金的自愿捐款不超过 200 000 美元(见第 35 段, 决议草案三, 第五节)。

F. 应急基金

23. 在 12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此议题。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C. 5/56/33)。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在应急基金中仍有 2 192 100 美元的结余(见第 35 段, 决议草案三, 第六节)。

G. 特别政治任务

25. 在 12 月 14 日、18 日、20 日和 24 日第 37 次至第 39 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此议题。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概算的报告(A/C. 5/56/25 和 Add. 1 和 2)和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6/7/Add. 5 至 7)和秘书长关于第 3 款政治事务项下特别政治任务经费的使用情况的说明(A/C. 5/56/32)。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C. 5/56/25 和 Add. 1 和 2)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6/7/Add. 5 至 7)以及秘书长的说明(A/C. 5/56/32)后, 建议大会:

(a) 注意秘书长有关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概算的报告并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见 A/56/7/Add. 5, 第 7 段、A/56/7/Add. 6, 第 11 段和 A/56/7/Add. 7, 第 7 段);

(b) 核可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请求的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中支付 800 万美元, 用于秘书长的报告(A/C. 5/56/25)中所述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1 日期间的 15 项任务;

(c) 核可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请求的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中支付 170 万美元, 用作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1 日期间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经费(见 A/C. 5/56/25/Add. 1)。

(d) 核可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请求的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中支付 1,413,400 美元，用作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1 日期间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的经费；

(e) 决定继续审议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3 月份将要处理的事项的概算的报告；

(f) 注意到在拨供特别政治任务的经费 98 338 700 美元下仍有未分配结余 64 648 400 美元（见第 35 段，决议草案三，第七节）。

H. 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7. 在 11 月 26 日和 28 日第 29 次和第 3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此议题。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56/469, Corr. 1 和 2)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6/619)。

28. 在第 40 次会议上，向委员会介绍了题为“机构间安全措施：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题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第 55/23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5/56/31)。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 35 段，决议草案三，第八节)。

I. 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世贸组织

29. 在 12 月 14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此议题。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56/6 (第 11 B 款)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6/7/Add. 3)。

30. 在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建议大会决定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1 B 款（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世贸组织）下拨款 18 022 600 美元（见第 35 段，决议草案三，第九节）。

J. 汇率和通货膨胀的影响

31. 在 12 月 14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此议题。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56/659)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6/7/Add. 4)。

32. 在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因重新计算汇率和通货膨胀变动后影响的费用而产生的订正概算(见第 35 段，决议草案三，第十节)。

K.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33. 在 10 月 29 日至 31 日第 19 次至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此议题。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C.5/55/46 和 Add. 1)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6/478)。

34. 在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建议大会决定为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以下各款增拨 1 575 500 美元：第 3 款（政治事务）376 400 美元；

第 22 款（人权）888.800 美元；第 27 款（管理和中央支助事务）127 900 美元；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182 000 美元（这笔款额由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相应数额（182 000 美元）抵销）（见第 35 段，决议草案三，第十一节）。

四.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3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

大会，

重申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 / 213 号、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 / 211 号决议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 / 248 B 号决议第六部分，

回顾 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3 号决议，

又回顾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 / 249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 / 234 号决议，

回顾 其 1997 年 11 月 12 日第 52/12A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B 号决议的有关段落以及其关于发展帐户的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5 号、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0A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0B 和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5 号决议，

又回顾 1962 年 12 月 11 日第 1798 (XVII) 号决议第 2 段 (a)，

重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审议方案概算方面的各自任务，

又重申 所有会员国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按时、全额和无条件地履行其财政义务，

审议了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⁸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⁹ 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¹⁰ 就此提出的报告，

认识到 拒缴摊款对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⁸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载于文件 A/56/6（导言）、A/56/6（第 1-3 款）、A/56/6（收入第 1-3 款）和 A/56/6/Corr. 1。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6/7）和（A/56/7/Add.1 至 7）。

¹⁰ 同上，《补编第 16 号》（A/56/16）。

又认识到迟缴摊款对联合国的财政状况产生消极影响，

强调必须维持和严格遵守拟订、执行和核准方案预算的既定程序。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大会主要委员会；
2. **又重申**《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3. **还重申**《方案规则、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¹¹ 以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4. **回顾**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13 段，并在旷日持久、一再拖延后请秘书长以综合方式提出大会核可的订正《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5.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适当遵守《方案规则、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的所有条例和细则以及制订预算程序的有关决议，作为编制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部分工作，并就此向方案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按照既定的预算程序，对预算方法、既定预算程序和做法，或财务条例和任何修改，未经大会事先审查和核准，不得实施；
7. **重申**大会在对员额和财政资源以及人力资源政策进行彻底分析和核准，以确保所有已获授权的活动和方案得到充分实施以及有关的政策得到执行方面的作用；
8. **欢迎**方案概算的及时提交和秘书长为改进方案概算的格式而继续做出的努力；
9. **满意地注意到**附有机组织图等说明的方案预算编制格式清晰明了，并请秘书长确保将来在提出机构组织图时要说明员额增设、改划和改叙的全部情况；
10. **决定** 2002-2003 两年期每年的员额配置表应按本决议附件二所示；
11. **关切地注意到**第 11B 款（贸发会议/世贸组织的国际贸易中心）提交过晚；
12. **赞扬**秘书长为联合国改革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主动行动；
13. **请**秘书长在执行核准的改革建议时确保法定任务的执行工作不受消极影响；
14. **还请**秘书长审查目前在编制工作人员薪金税估计数、毛额和净额方面使用的格式，以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可比性，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这方面可选择的办法；

¹¹ ST/SGB/2000/8。

15. **请**秘书长在编制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时，确保充分遵守大会第 55/231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5 至 40 段¹⁰ 提出的经核可的有关建议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 至 18 段¹² 提出的建议，同时铭记联合国的政府间、多边和国际性质；

16. **请**秘书长提议在中期计划中如何列入一章，以便在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¹³ 拟议订正案中包括预算第 1 款的活动，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 42 届会议审议；

17. **重申**应酌情使用成绩指标衡量秘书处而不是会员国的业绩；

18. **强调**秘书长请拨的资源应与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相称，以确保充分、有效率和有成效地执行这些方案和活动；

19. **再次吁请**会员国展示对联合国的承诺，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按时、全额和无条件地履行它们的财政义务；

20. **重申**经大会核可的中期计划应继续构成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示；

21. **重申** 2002-2003 两年期的优先事项如下：

(a)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b) 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最近的会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c) 非洲发展；

(d) 促进人权；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f) 促进正义和国际法；

(g) 裁军；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以及打击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

22.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的委员会对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方案说明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各项规定为限；

23. **强调**必须以最有成效和最有效率的方式充分尊重和执行大会授权的方案和活动；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6/7)。

¹³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6/6/Rev. 1)。

24. **重申**只有大会有权改变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
25.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概算的款次与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不一致，请秘书长完全按照大会在第 55 / 234 号决议中通过的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编写下两年期方案概算，特别是其中的预期成绩和成绩指标，同时要考虑到该两年期的特定任务；
26. **重申**资源的分配应充分反映中期计划规定的优先事项并指出采用联合国系统内的高效率和高绩效管理做法的重要性，特别是要促进合作，学习和比较联合国不同工作地点间的经验，以便酌情广泛采用最佳做法；
27. **请**秘书长采取上段所述改进管理的必要措施并就此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28. **回顾**大会第 54 / 249 号决议第 28 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在其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里更好地解释所采用的标准费用和单位费率；遗憾地注意到目前还没有这样的解释并请秘书长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处理这个问题；
29. **强调**成本会计和计算产出成本制度是有效和透明的决策过程的重要部分，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30. **重申**《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请秘书长执行该条例和细则的条例 5.6 并向大会报告他所作的努力，还重申应用这些条例和细则的细则 105.6 (a) 时应继续反映一项谅解，即核准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就是重申其中的任务；
31. **关切地注意到**总部之外的一些工作地点的信息技术设备费用很高；
32.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 / 239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再次提出他为提高效率、澄清秘书处的职责、改进决策工作和确定信息技术优先事项而提议的信息技术战略；
33. **请**秘书长确保以更加一致方式提出 2004—2005 两年期与信息技术有关的服务和设备的拟议支出，详细说明这些设备的维持费用和单位费用，并完全区分内部费用和外部费用；
34. **还请**秘书长审查图书馆事务，其中包括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日内瓦和维也纳的图书馆、各区域委员会的图书馆、各部门图书馆、各新闻中心图书馆和各托存图书馆，以确定联合国图书馆事务的宗旨，查明主要的客户或用户和各图书馆的关系与作用，包括通过有关政府间机构查明完成其任务的最好方法，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报告；
35. **又请**秘书长尽快执行更有效率地提供图书馆服务的新方式；

36. **决定**按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结论与建议以及本决议的规定，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最后公布定本的方案说明中作出本决议附件一所列的改变；

37. **请**秘书长研究能否采用一种做法，使目前在经常预算第 27 款（共同支助事务）下由中央承负的中央服务使用费，改由联合国秘书处内各用户部门各自的预算负责支付，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

38.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的委员会关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⁹的方案说明的结论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各项规定；

39. **重申**第 55/233 号决议第 6 段，其中大会决定特别方案概算中为政治特派任务经费增列的 9 370 万美元应按照第 41/213 号决议的规定筹措；

40. **还重申**支持联合国保持其国际特性，以及《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所载的效率、才干和忠诚的原则；

41. **又重申**大会对秘书处的结构，包括对设立、转换、取消和调动员额所起的作用，并请秘书长继续向大会提供详尽资料，说明涉及高级人员常设和临时员额，包括涉及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等同职位的一切决定；

42. **强调**不得任意对联合国的预算定下最高限额，且在方案概算的范围内，秘书长所提出的经费应该与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相称，以确保其全面、高效和有效率的执行；

43. **请**秘书长在其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提出他为了能够有效和有效率地充分实施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而应当可以支配的、来自所有供资来源的资源总额估计数；

44. **还请求**秘书长考虑到第 41/213 号决议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的研究报告，说明由于通货膨胀和货币浮动所带来的开支增加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

45. **重申**大会彻底分析和核定人力和财政资源的作用，以确保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得到充分、有效和有效率的实施以及有关政策得到执行；

46. **强调**会员国需要为充分、有效和有效率地实施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提供适当资源；

47. **重申**秘书长必须确保资源严格用于大会核准的目的；

48. **注意到**从经授权的方案和活动来看，方案概算某些款次的一些方案大量依赖预算外资金，并重申作为一个原则，联合国核心职能的经费必须来自会员国的摊款；

49.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和预计的预算外资金潜在的减少趋势，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某些款次预算外资金的减少会严重地影响方案和活动的有效执行，特别是许多经费主要来自这种资源的方案；

50. **注意到**大量的预算外资金与一些特别定的行动挂钩并按捐助国的意愿使用，因此请求秘书长确保此举不会影响方案的性质或其任务的方向；

51. **请求**秘书长根据《宪章》的原则和第 53/221 号决议的规定，在尽量广泛的地域基础上挑选顾问和专家以及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下支付的工作人员；

52. **还请求**秘书长确保在今后的方案概算的方案说明中，明确和分别地列出为顾问组和专家组请拨的经费；

53. **重申**出缺率是计算预算的工具，不应用于实现预算方面的节约；

54. **又重申**不应该作出管理决定蓄意保持一定数量的空缺员额，因为这种行动有损预算过程的透明度及人力和财政资源的管理效率；

55. **决定**专业工作人员的 6.5% 的出缺率和一般事务人员 3.1% 的出缺率应用作计算 2002-2003 年两年期预算的基础；

56. **注意到**如实际出缺率低于预算编列的出缺率，则大会将酌情在第一和（或）第二份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更多资源，以免需要在征聘工作人员方面作出任何限制；

57.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5/238 号决议的规定，通过适当规划及简化人事做法和程序，迅速征聘工作人员，以避免高出缺率对切实有效地执行及交付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8. **又请**秘书长确保不随意使员额留出空缺，以备“在现有资源内”匀支核准的特派任务和其他活动的费用；

59. **重申**其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62 和 63 段；

60. **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没有全面审查秘书处的员额结构，也没有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提出解决本组织上重下轻问题的建议；

61. **决定**不核准秘书长在 2002-2003 两年期概算中关于提高职位叙级的请求；

62.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没有提交第 54/249 号决议所要求的为解决本组织上重下轻的员额结构问题而对秘书处员额结构进行全面审查的报告，重申秘书长应向其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全面审查报告；

63. **还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提议的改叙和新设高级员额的数目，这会使本组织本已上重下轻的金字塔式工作人员结构进一步受到扭曲；

64. **又关切地注意到**提议和填补改叙员额的现有机制不完善，并请秘书长建立新机制，将所有改叙建议集中归人力资源管理厅处理，前提是所有此种建议符合以下标准：

- (a) 建议具有特殊性；
- (b) 有理由认为需要改变工作性质或工作范围；
- (c) 详细说明职责增加的情况；
- (d) 在提出此种建议的同时，还提供了合理的和可核查的工作量统计数据；
- (e) 与员额叙级有关的任何请求，所提出的理由必须仅与员额本身有关，与在职者或可能的在职者无关；
- (f) 提议的改叙员额的可能在职人已担任该职至少三年；

65. **强调**不应将员额改叙作为晋级工具，经大会核准的改叙员额必须充分按照既定征聘和安插程序予以填补；

66.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员额在职人的薪资未按预算规定水平支付的情况，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

67. **请**秘书长继续严格遵守核定的旅行政策、标准、条例和细则，特别是确保旅行时使用最直接和最经济的路线；

68. **注意到**联合国内部当前利用电视会议作为交流工具的情况，请秘书长全面研究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9. **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总部有关部门和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以确保产出和提供给会员国的服务的质量及解决可能存在的服务重复和重叠问题，以及提高方案支助活动的效率，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0. **决定**如下所示，减少秘书长提议分配给具体业务需要的资源：

- (a) 工作人员旅费减少 2 800 000 美元；
- (b) 订约承办事务费用减少 6 400 000 美元；
- (c) 一般业务费用减少 19 700 000 美元；
- (d) 用品和材料费用减少 1 400 000 美元；
- (e) 家具和设备费用减少 7 200 000 美元；
- (f) 顾问和专家费用减少 2 000 000 美元，不包括第 9 款下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分配的资源 and 第 16、17、18、19 和 20 款下为区域委员会分配的资源；
- (g) 信息技术费用减少 10 000 000 美元，不包括第 16 款下为非洲经济委员会分配的资源；

四

71. **请**秘书长确保用于所有区域委员会、特别是非洲经济委员会工作方案本身的人事费与与用于方案支助的人事费相比更加平衡；

72. **务切地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中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相对于专业人员员额的比例偏高，请秘书长就酌情所作的努力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3. **注意到**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六.14段，并请秘书长作为一项一般性原则，不断审查一般事务人员与专业人员的比率，同时考虑到新技术投资对本组织的影响，并铭记各工作地点任务和工作方案的不同；

74. **请**秘书长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审查联合国出版物和新闻材料，以确保：

- (a) 不与联合国其他出版物发生重复；
- (b) 有确定的目标群体；
- (c) 以适当群众为目标；
- (d) 对群众影响大，
- (e) 就加强出版活动的方法提出建议；

(f) 确定出版、翻译和分发的直接和间接成本，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5. **还**请秘书长确保六种正式语文在达格·哈马舍尔图书馆、在传统出版手段以及在包括因特网在内的电子媒体中受到平等待遇；

76. **又**请秘书长考虑达格·哈马舍尔图书馆配备专家的重要性，以提供六种正式语文的目录编制和收藏服务，便利各代表团使用参考材料和文件，并加强图书馆以全部六种正式语文收藏的所有有关类别的参考材料和书籍；

77.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填补达格·哈马舍尔图书馆目前所有出缺员额，确保迅速而有效率地处理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材料；

第一编

通盘决策、指导和协调

第 1 款

通盘决策、指导和协调

78. **务切地注意到**，对外关系处和新闻部各部门之间可能存在某些功能重叠，这两个单位的职能都包括外联、宣传和保持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中的重要行为者的联系；

79. **决定**在秘书长办公厅设立助理秘书长职等的监察员职位，将由一名 P-4 职等的法律干事协助，以代替 27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下最初提议的 D-2 和 P-4 员额，并请秘书长就今后适当的员额职等提出报告；

第 2 款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

80. **关切地注意到**，1974 年以来，一直未对口译产量标准进行审查，笔译的工作量标准和过程没有实质变化，并关切地注意到对口译和笔译质量的批评意见；

81. **请**秘书长确保以统筹方式管理本组织所有工作地点的会议服务；

82. **强调**在会议服务方面，所有的工作地点应得到同等对待，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有效地完成任务；

83.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或最近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把第 2 款请设的一些临时助理人员员额改成常设员额，只要此种改变能显著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84.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工作方法、职能和产量标准以及这些职能的质量和数量，并说明秘书处内部的支助职能，铭记需要提出有效率地使用资源的建议，并考虑完成任务的最佳方法；

85.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I.76 段中提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使用的会议服务收费安排运作良好，请秘书长进一步采取措施，处理现金流不合规定的情况；

86. **请**秘书长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以表格形式列入由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负责的各工作地点联合国语文事务处使用临时助理人员的综合情况，各项资料按语文、工作人员人数（当地和非当地）、工作天数和支出（当地和非当地工作人员）开列；

87. **决定**将次级方案 2 下纽约旅费的拟议拨款减少 20 000 美元；

第二编 政治事务

第 3 款

政治事务

88. **关切地注意到**次级方案 4 下的某些活动有可能会与新闻部的活动重叠；

89. **决定**将决策机构项下代表旅费的拟议拨款减少 10 000 美元；

第 4 款

裁军

90. **决定**增设 2 个专业人员职类员额（1 个 P-5 和 1 个 P-4）以及增设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第 7 款

国际法院

91.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 / 257 号决议；

92. **请**秘书长邀请国际法院审查其管理职能，以期采用一种成果预算编制制度，使工作流程现代化和除别的以外为了进行远距离笔译而加强使用信息技术；实行工作人员考绩制度；

第 8 款

法律事务

93. **请**秘书长力求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更及时和更多地提供国际法编纂文件和法律文书；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第 9 款

经济和社会事务

94. **请**秘书长与有关政府间机构协商，考虑在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方面避免工作重复，最佳和有效地利用资源，并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就此向有关政府间机构提出报告；

95. **决定**按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增设七个 P-2 员额，以及按照初步方案概算所述，再增设两个 P-2 员额；

第 10 款

非洲：发展新议程

96. **再次重申**其第 54 / 249 号决议第 95 段中所载的决定，指定非洲发展为优先事项，并重申其以前的要求，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更多的资源，以执行《联合国 1990 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所载的行动纲领；

97. **赞赏地注意到**由非洲牵头和非洲自己拥有的发展计划，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第 11A 款**贸易和发展**

98. **强调**管理结构的改组应当明确地增加产量和（或）节约；

第 12 款**环境**

99.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活动的执行仍然十分依赖预算外资源，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活动有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并在这方面重申第 54/249 号决议第 110 段的规定；

第 13 款**人类住区**

100.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人居）中心活动的执行仍然十分依赖预算外资源，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该中心的活动有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并在这方面重申第 54/249 号决议第 114 段的规定；

101. **强调**必须向联合国人类住区（人居）中心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有效执行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新千年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¹⁴

102. **重申**第 54 / 249 号决议第 111 段的要求，请秘书长按照《人居议程》¹⁵ 第 229 段并且与人类住区委员会协商，除其他外，通过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足够人力和财政资源，继续确保联合国人类住区（人居）中心能更有效地运作；

第 14 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03. **请**秘书长提出建议加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预防恐怖主义处，使它能够执行大会核定的任务，并就此提交报告，供大会审议；

第 15 款**国际药物管制**

104.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最近的报告述及联合国药物管制活动中出现了严重的管理违规现象；

10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立即纠正这些管理问题；

¹⁴ S-25/2 号决议，附件。

¹⁵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第五编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第 16 款

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06. **关切地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出缺率很高,并在这方面重申其第 54/249 号决议第三节第 50 段;

107. **遗憾地注意到**第 54/249 号决议第 123 段提出的关于在 2000-2001 两年期之内实现出缺率不超过 5%的要求没有实现,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步骤,大幅度减少持续的、不利于委员会执行方案的高出缺率;

108. **回顾**其第 54/249 号决议第四节第 123 段,其中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采取必要步骤,使出缺率不超过 5%。

109. **表示深为关切**非洲经济委员会专业职等的出缺率仍然很高,并请秘书长确保编入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的所有员额全部补齐;

110. **再次请**秘书长将非洲经济委员会内部由于采取改革措施和提高效率而在两年期内实现的任何节余调用于各分区域发展中心;

111. **又再次请**秘书长为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能以完成任务;

112. **表示关切**,非洲经济委员会总部与五个分区域发展中心以及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的网络连接不足,决定本决议第 70(g)段第三节所述削减信息技术经费的提议对该区域委员会不适用;

113. **强调**必须改善非洲经济委员会用电子方法有效传播信息的能力,并在这方面,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V.20 段所载的意见:委员会业务活动现代化方案十分重要,并且,不应依赖由委员会所得拨款匀支的可能性来提供经费,并请秘书长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汇报可能出现的额外开支;

114. **请**秘书长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报告采用新通信技术方面的进展情况及因而提高效率;

115. **确认**非洲经济委员会在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等新非洲倡议方面将发挥重大作用;

第 17 款

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社会发展

116. **请**秘书长作出努力,通过外部使用等方式,尽量使用该中心,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18 款**欧洲经济发展**

117. **关切地注意到**方案概算内没有详细载列更换或采购与信息技术有关的设备的单位价格；

118. **注意到**关于加强信息技术平台的外部支助的提议资源有所增加；

第 19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社会发展**

119. **赞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了委员会的改革方案；

120. **深为关切**预算外资源不断下降的趋势及其对技术合作活动水平的影响；

121. 请秘书长就如何处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预算外资源不断下降所产生的影响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122. **还请**秘书长确保提供一切必要手段，以充分执行所有次级方案及其各自的活动；

123. **关切地注意到**顾问和专家也被用来核查秘书处的意见；

第 20 款**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124. **请**秘书长充分确保以最关系到该区域会员国需要的阿拉伯文充分印发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所有文件和出版物，并酌情以委员会其他工作语文印发这些文件，以满足该区域以外读者的需要，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六编**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第 22 款****人权**

125. **关切地注意到**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2 款是在大会通过中期计划前编制的，并且其内容未按照大会核准的中期计划加以改编；

126. **注意到**次级方案 1 中未明确区分有关发展权、研究和分析活动的拟议资源，请秘书长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将审议的订正中期计划范围内，提出解决这个问题具体建议；

127. **注意到**有 22 个小组委员会、委员会和其他团体参与人权工作方案，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政府间机构提出建议，以期使人权机构合理化和精简化，设立报告员，确定会议、报告和出版物的数目，以避免重复，提高效率 and 功效，并就此在下一次方案预算中提出报告；

128. **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包括其工作方法和职能，进行全面审查，铭记需要就资源的切实有效使用及其组织结构提出建议，并对就此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29. **注意到**大部分预算外经费均与具体业务活动挂钩，经费的利用须依照捐助者的意愿，因此请秘书长确保附带条件的经费的做法不影响作为增进人权的公正国际机构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政策；

130. **决定**设立一个新 P-3 员额和一个新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以履行该办事处的职能；

131. **决定**将方案支助下用于购置家具和设备的拟议款项减少 40 200 美元；

132. **请**秘书长确保在今后的两年期预算中，将中非与西非人权与民主中心的经费正式列为人权经常预算的构成部分；

第 23 款

保护和援助难民

133.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以前在员额、其他工作人员费用、一般业务开支以及用品和材料项下提供的一些经费，现在以透明度较低的方式编列在赠款和捐款项下；

134. **请**秘书长用赠款和捐款以外的经费，按支出用途恢复所需资源，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135. **又请**秘书长以透明的方式审查由经常预算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经费的问题；

136. **还请**秘书长按支出用途开列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除赠款和捐款外的所需资源；

第 24 款

巴勒斯坦难民

137. **欢迎**一些捐助者在过去一年对方案作出的努力；

138. **关切地注意到**预算外资源减少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服务质量的直接影响；

139. **决定**，目前由工程处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另外 5 个国际员额（1 个 P-5，4 个 P-4），恢复由经常预算供资以符合大会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2332B 号决议的规定；

第 25 款

人道主义援助

140. **决定** 设立 3 个 P-4 员额，以履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职能；

第七编

新闻

第 26 款

新闻

141. **决定** 在新闻和媒体司设立 1 个担任葡萄牙文无线电节目制作员的 P-3 员额；

142. **又决定** 在联合国达累斯萨拉姆新闻中心设立一个 P-3 员额；

143. **请** 秘书长在新闻部信息技术科提供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网站的语言助理，并酌情提出建议，使所有正式语文都得到平等服务；

144. **强调** 联合国必须有一个协调的新闻战略，以统筹方式使秘书处各部门活动融为一体；

145. **请** 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具体建议，在现有能力范围内加强新闻部，以便支助和改进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服务的联合国网站；

146. **又强调** 本组织的新闻资源必须用于针对适当的对象，确保联合国通过各种渠道向世界各地尽可能多的群众传递一致的讯息；

147. **确认** 正式文件系统作为取阅各种形式的联合国文件的主要工具，以及联合国网站作为大众了解本组织活动的途径，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148. **请** 秘书长在下一个概算中改进为联合国信息中心请拨资源所根据的理由；

149. **请** 秘书长就解决联合国网站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不平衡的情况所涉的经费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50. **请** 秘书长在考虑到中期计划的情况下，全面审查新闻部的管理和业务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审查时除其他事项外，应处理以下问题：

(a) 最切实有效地开展这些活动的方式；

(b) 使新闻部的活动集中力量，更好地反映本组织实质性优先事项和相关任务；

(c) 必须更好地协调秘书处各部之间的新闻活动，以避免重复工作，并酌情加强互补性；

(d) 考虑到联合国各信息中心的任务的情况下，评估其影响；

(e) 与受益于各地信息中心服务的联合国实体共同分担费用的选择及其效益；

151.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中非分区域会员国已几次呼吁任命人员填补空缺，但联合国中非信息中心办事处主任的员额仍然出缺；

152. **决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恢复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联合国纪事》，并为此拨款 700 000 美元，同时对秘书长有意采用共同出版的机制出版《联合国纪事》表示欢迎；

第八编 共同支助事务

第 27 款

管理和中央支助事务

153. **请**秘书长，通过内部监督事务厅，评价管理事务部，包括副秘书长办公室对关于按成果编制预算的第 55/231 号决议和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55/258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 27A 款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办公室

154. **关切**大量员额和资源用于管理事务部和所有其他部门的管理活动和方案支助；

155. **强调**必须如最初向大会提出建议时所设想的那样，¹⁶ 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能够管理和执行其行政任务；

156. **请**秘书长在内部监督事务厅协助下，审查行政任务、程序和政策，以消除秘书处各部和实体内工作的重复、不必要的和复杂的官僚程序和做法，确保统筹管理本组织，消除重叠；

157. **还请**秘书长确保大会各主要委员会能得到工作所需的设备，使秘书处更有效率、更有成效和现代化；

第 27D 款

中央支助事务厅

158. **决定**按第 A.27D.16 段的说明削减一般业务费用 100 000 美元，并取消本组织口述录音机的维修及支助费，因为这不符合“电子联合国”的目标；

159. **决定**不核可增加信息技术事务司事家具和设备经费 2 116 800 美元；

¹⁶ 见 A/C.5/43/24，第 54 段。

160.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扩大正式文件系统的免费进入，但要考虑到该部在因特网上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服务的技术能力，不要影响所提供服务的数量；

第 27G 款

行政，内罗毕

161. **欢迎**秘书长承诺逐步增加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经常预算部分，以期减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各实质方案承担的行政费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下一个两年期的计划；

162. **又欢迎**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成立常设口译服务，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会议服务设施正从组织、职能和预算上成为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组成部分，而且将会议事务司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编列在第 2 款下；

163. **重申**其第 54/249 号决议第四节第 178 段，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使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财政安排同类似的联合国行政办事处一致；

164.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需要更准确地确定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需向内罗毕各组织提供的服务和这些服务的费用偿还率所提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加快完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之间关于此事的协议；

第十编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和特别费

第 29 款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165. **强调**需要确保联合检查组作为全系统唯一的外部监督机构的独立性不在预算编制程序中受损；

166. **重申**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4 号决定；

167. **重申**联合检查组章程，特别是第 20 条第 1 款；

收入第 2 款

一般收入

168. **请**秘书长继续维持关于 77 国集团加中国设在联合国总部的办公室租金的现行安排。

附件一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结论和建议所载对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方案说明的改动¹⁰ 以及其他修改

第 2 款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

1. 第 2.7 段最后一句，将“在本部现有能力范围内，在有能力的基础上”等字改为“根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2 号决议第一节第 4 段”等字。
2. 第 2.8 段第四句结尾处插入短语如下“， 但不应影响大会的授权任务”。
3. 第 2.19(d) 段的结尾处，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等字改为“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和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有关联合国决议”。
4. 第 2.46(a) 段第一句后插入新的一句如下：“以六种正式语文翻译和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5. 第 2.48 段第四句结尾处插入短语如下：“根据大会第 54/248 号和第 55/222 号决议”。

第 3 款

政治事务

6. 第 3.3 段第 2 行，在“政治独立”后面，根据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第 1.3 段，加入以下内容：

“以及对任何国家的基本属于其国内司法管辖权范围的事务实行不干涉和征得同意的原则”。
7. 表 3.12：
 - (a) 在“预期成绩”栏内，在“举办选举”前面加上“按照有关决议和决定”。
 - (b) 在“成果指标”栏内，将第(一)分段的内容改为“应会员国的要求为选举提供援助”。
8. 第 3.26 段：
 - (a) 删除“公平和自由”等字。
 - (b) 在“有利于”后面加上“根据有关的决议和决定进行”。
9. 第 3.27 段：
 - (a) 删除 (a) (一)a. 段里的“定期和真正”和“原则”等字，在“旨在提交”后面加上“根据有关决议和决定进行的”。

(b) 将(d) (二)段中的“区域、国家或地方各级权力机构”改为“国家选举机构”。

10. 第 3.38 段第一句后面，根据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第 1.26 段，加上一句如下：

“将向委员会提供援助，促进根据所有联合国有关决议全面、公正及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充分、有效地实施各项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协定”。

第 4 款

裁军

11. 第 4.1 段改为：

“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依然是裁军领域所有努力的最终目标。裁军的主要责任在于各会员国，而根据《宪章》，联合国的中心作用和主要责任是为会员国提供这方面的支助。由一位副秘书长领导的裁军事务部负责实施该方案”。

12. 第 4.2 段改为：

“该方案的任务源于裁军领域的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包括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虽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仍然是最令人关心的问题，但联合国也将继续其常规裁军领域的工作。”

13. 第 4.4 段第一句的短语“以及向各裁军研究专家小组”改为“以及裁军问题和有关事项的多边协定缔约国的审查会议、其他会议和协助秘书长进行裁军研究的专家小组”。

14. 第 4.4 段之后插入一个新的段落如下：

“将继续通过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以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为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加强这些国家的专门知识，以便更有效地参与国际讨论和谈判论坛。裁军部还将协助会员国提高对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认识”。

15. 第 4.6 段删除“和地雷问题”等字。

16. 第 4.14 段：

(a) 在第二句“…国际裁军议程进行全面审查”之后，删除“以使它们能配合新的国际政治和安全环境”。

(b) 第三句和第四句改为：

“裁军谈判会议将最后确定其工作方案，其中将包括就一系列裁军问题恢复谈判，并继续根据其议程促进全球裁军”。

17. 表 4.7:

(a) 成果指标栏内(a)段，在“轮流主席和会员国对”等字后面加上“秘书处为促进”等字；在“效力”后面加上“而提供的服务”。

(b) (c)段改为:

“有更多的人申请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及咨询服务方案，参加方案的会员国代表性更广泛，会员国为裁军研究金方案提供更多的支助”。

18. 表 4.9:

(a) “预期成绩”栏内(a)段，“审议和谈判”后面的案文改为“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有关的事项的裁军问题”。

(b) 删除(b)段中的“包括导弹问题”，在“会员国对”后面插入“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有关的问题”。

(c) “成果指标”栏内，(a)(一)段应改为:

“记录显示对为执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特别是核武器领域的各项协定而提供的援助，包括实质性和组织性支助的赞赏。其中包括 2005 年审查大会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和各次特设会议”。

19. 第 4.25 段:

(a) 删除(a)(四)分段中的“和导弹问题政府专家组(2002年, 2届会议, 40次会议)”;

(b) 在(a)(五)分段中，在括号内的“2届会议”前面加“2002年”，后面加“40次会议”。

(c) 全段内凡出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词句之处，均在其后加一个逗号，然后加上“特别是核武器”等字。

第 5 款

维持和平行动

20. 第 5.3 段

(a) 以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的第 3.1 段的整个案文取代该段第一句，内容如下:

“本方案的总体宗旨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通过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维持和平与安全。本方案的法律根据来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方案授权来自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大会关于整个维持和平行

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决议、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问题的行政和预算方面及协助排雷行动的各项决议。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根据则来自安全理事会关于具体行动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b) 在第七句中，将“在广大地区”改为“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

(c) 在第七句后面加上如下一句：

“但是，这将不影响部队派遣国就按其商定的特派团具体指导方针部署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单位组成作出主权决定”。

21. 第 5.8 段倒数第二句内，将“和平行动”改为“维持和平行动”。

22. 第 5.24 段删除“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之后的“其他各方……从而发挥作用”等字。

23. 第 5.25(c) 段在“参加部队派遣国的会议”前面加上“根据立法授权”；在“参加同会员国”后面，

将“其他联合国方案、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多国联盟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改为“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区域组织和行动者的”。

24. 表 5.11：“成果指标”栏 (b) 增加以下两个指标：

“(一) 缩短清理结束进程期限；

“(二) 财务管理和支助处索偿和信息管理科及时处理和清理部队派遣国的索偿要求”

25. 第 5.32 段在“所需军事和民警组成部分”前面加上“符合维持和平特派团有关要求的”，并删除“向维持和平特派团”等字。

26. 第 5.33 段第 (b)、(c) 和 (d) 分段中，将“和平行动”改为“维持和平行动”。

第 6 款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27. 表 6.3:

(a) 在预期成绩一栏，(c) 段应为：

“(c) 使发展中国家在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过程中获得和利用空间技术的机会有所增加。”

(b) 在成果指标一栏，(c) 段应为：

“(c)(一) 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使发展中国家获得和利用空间技术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而进行的项目和活动的数目有所增加。”

(c) 在成果指标一栏，插入下文作为(c)(二)段：

“增加和进一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训练机会，包括向发展中国家的个人提供研究金，以供参加有关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问题的各种讲习班、专家会议和培训班。”

第 8 款

法律事务

28. 表 8.8:

(a) “预期成绩”栏下的全文改为：

“向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提供高质量的法律咨询，使它们进一步了解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法律制度。”

(b) “成果指标”栏下的全文改为：

“ (a) 咨询的质量、及时性和准确性；

“ (b) 已订定文书的数目；

“ (c) 就在执行联合国业务方面违反国际法律文书的行为提出的意见的次数和影响。”

29. 表 8.10:

(a) “预期成绩”栏下的全文改为：

“ (a) 向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提供高质量的法律咨询，从而进一步了解联合国的法定权利和义务；以加强对联合国法定权利的保护，并尽量减少其法律责任；

“ (b) 提供法律咨询和支助，使各办事处、各部和各附属机构能尽量遵守符合联合国政策和宗旨的条例、规则和行政通知。”

(b) “成果指标”栏下的全文改为：

“ (a) 法律咨询和支助的质量、准确性和及时性；

“ (b) 提供的法律意见及其他法律咨询的次数和影响，使联合国各办事处在具体案例中解释和应用联合国法律体系的有关条款以及遵守这些条款的能力有所提高。”

30. 表 8.12:

(a) “预期成绩”栏下的全文改为：

“ (a) 在制订和通过用于解决国际严重关注的问题的法律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 (b) 对国际公法的认识和了解有所提高;

“ (c) 更多地利用各项国际法律文书提出的体制机制。”

(b) “成果指标” 栏下的全文改为:

“ (a) 编纂工作中产生的新法律文书的数目有所增加, 各国遵守现有文书; 会员国对编纂司所编写的文件的质量、数量和及时性表示满意;

“ (b) 有关国际法问题的出版物和讨论会的质量; 访问该司网站的人数有所增加;

“ (c) 会员国采用体制机制的次数和大会各有关决议所要求的报告的及时性。”

31. 表 8.14:

(a) “预期成绩” 栏下的全文改为:

“ (a)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有关协定更加受到尊重和获得接受; 其应用方式更加统一和更加一致;

“ (b) 各国以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方式得益于海洋的机会有所增加。”

(b) “成果指标” 栏下的全文改为:

“ (a) 各国和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领域的国际组织制订的法律文书数目有所增加;

“ (b) 会员国的满意程度, 反映在:

“ (一) 会员国确认本次级方案提供的产出和服务有助于它们的海洋方案;

“ (二) 会员国更多地参加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机构和进程。”

32. 表 8.16:

(a) “预期成绩” 栏下的全文改为:

“ (a) 贸易做法现代化;

“ (b) 减少因法律不足和不一致而造成的法律上的不确定因素和障碍;

“ (c) 提高贸易谈判的效率;

“ (d) 简化交易管理方式和减少交易费用;

“ (e) 减少国际贸易中的争端。”

(b) “成果指标” 栏下的全文改为:

“(a) 在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和非法律文书制度下进行的交易和国际贸易的数量有所增加；

“(b)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文书所作法律决定的数目有所增加；

“(c) 利用或依靠统一的国际贸易法的商人数量有所增加。”

33. 表 8.18:

(a) “预期成绩”栏下的全文改为:

“(a) 较易于取用由秘书长保管的国际条约——包括查阅这些条约的状况，并较易于取用秘书处登记的条约；

“(b) 对国际条约框架的尊重和国际法治的进展。”

(b) 将表 8.18 中“成果指标”栏下的全文改为:

“(a) 及时处理、登记和出版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交存秘书长的国际条约，以及与交存秘书长的条约有关的行动，其中包括《国际条约汇编》、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条约和国际协定月报》和《联合国条约汇编累积索引》；并通过电子服务及时提供这种资料；

“(b) 经由本次级方案提供的服务，包括电子服务，所获得的资料更多地得到应用；

“(c) 用户对条约科提供的服务，包括电子服务，满意的程度提高。”

第 9 款

经济及社会事务

34. 表 9.9:

(a) 在预期成绩一栏，加入新的(e)、(f)、(g)段如下:

“(e) 与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建立扩大的信息交流和联络网。

“(f) 提高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的效率和效益。

“(g)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批准书数目有所增加，缔约国更加按照《公约》的规定遵守报告义务，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间的协调，促进发展和加强人权机制以确保妇女享有人权。”

(b) 在成果指标一栏，加上新的(e)和(f)两段如下:

“(e) 《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书数目，及时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数目以及该委员会已审议的报告数目。

“ (f) 由行政协调委员会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制定手段和方法并推广良好作法，以便在全系统内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包括加强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有关性别问题的机构间协调中心的能力。”

35. 第 9. 62(a)(三)b 段会议文件部分，

就“现有的、关于虐待老年人的研究、资料 and 文件”提出的报告，包括提及该项报告。

36. 表 9. 13:

(a) 在预期成绩一栏，对(c)到(c)(一)段重新编号，加上新的(c)(二)段如下：“改进执行世界太阳能方案的协调。”

(b) 在成果指标一栏(c)段“可持续发展”一词后加上“包括世界太阳能方案”等字。

37. 第 9. 69(a)(二)段最后一句“发展”一词之后，加上“包括太阳能。”

38. 表 9. 21:

在预期成绩一栏，(e)段改为：

“使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有更多机会接触到分析手段、备选办法和适当方法，以研究政治和经济问题与各项政策之间的联系，例如，经济制裁、实施胁迫性经济措施、裁军与发展的关系以及冲突后复原和重建的有关方面。”

第 10 款

非洲：发展新议程

次级项目 1

39. 表 10. 4:

(a) 在预期成绩一栏，(b)段改为：

“提高对非洲发展问题包括与冲突后局势有关的问题的认知和理解。”

(b) 在成果指标(b)“提供资讯”之后加上“和资讯的影响”。

(c) 在成果指标(d)段后加以以下 5 段：

“ (e) 评估为便利对非洲问题的审议而提交给政府间决策和审查机构的报告的质量和及时性。

“ (f) 关于非洲发展问题的简况介绍会的次数和效用。

“ (g) 主持或共同主持的南南论坛的次数和效用。

“ (h) 非洲网页被访次数。

“(i) 为非洲发展作出贡献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非政府伙伴的活动的数据库使用情况。”

次级方案 2

40. 表 10.6:

(a) 在预期成绩一栏, 添加以下两段:

“(d) 改善有关非洲发展的方案和倡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及更好地散播这方面的经验。”

“(e) 加强国家经济管理能力, 这是建设和平及解决冲突后问题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b) 在成果指标一栏, 添加以下段落, 并重新排列其他段落的英文字母段次:

“(a) 对向会员国执行行动纲领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

(c) 在成就指标项下, 在新的(c)及(d)段中“次数”后面添加“和影响”。

(d) 在成果指标(d)段后加上以下两段:

“(e) 为评估和监测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所组织的论坛和专家会议的次数和影响。”

“(f) 组织培训活动的次数和影响以及从中获益的发展人员的情况。”

次级方案 3

41. 表 10.8:

两项成果指标改为:

“(a) 由使用者评估通过印刷和电子媒介途径在本区域和国际散播的信息的质量和数量。”

“(b) 及时和定期印发《非洲复苏》。”

“(c) 为保持非洲是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而编制的新闻资料和组织的新闻媒体活动的次数和质量。”

第 11A 款

贸易与发展

42. 第 11A.2 段最后一句之后添加如下一段:

“预计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将把执行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纳入贸发会议工作方案的主流以及贸发会议政府间进程。还预计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的理事机构将酌情作出同样的努力。”

第 12 款**环境**

43. 第 12.21 段:

(a) 在第二句,“收集、分析和解释数据”等字改为“数据的收集和分析”。

(b) 在第三句,在“报告安排”之后加上“邀请其向大会提交工作方案”等字。

44. 第 12.22 段最后一句末“起草”两字之前处,加上“并经与有关国家的科学家和专家协商”。

45. 表 12.10:

(a) 添加一项新的预期成绩如下:“(e) 在新千年的第一个十年执行一项新的战略性环境法方案。”

(b) 加上一项新的成果指标如下:“(e) 理事会通过一项新的战略性环境法方案。”

46. 表 12.14:

(a) 添加一项新的预期成绩如下:“(f) 恪守《国际清洁生产宣言》的目标。”

(b) 添加一项新的成果指标如下:“(f) 《国际清洁生产宣言》签字国的数目。”

第 13 款**人类住区**

47. 表 13.9 预期成绩下,将“城市当局”改为“地方当局”。

第 14 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48. 表 14.5:

(a) 用 2002-2005 年期间中期计划第 12.7(b) 段取代预期成绩(b) 如下:

“提高全球对各种犯罪问题——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经济和金融犯罪,包括洗钱、贪污腐化、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和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所造成的问题——的了解以及处理这些问题的专门技能,以及促进公平而有效率的刑事司法制度;”

(b) 用 2002-2005 年期间中期计划第 12.8(b) 段取代业绩指标(b) 如下:

“对最佳作法的认识、信息的传播、所做的研究、为对付犯罪问题及促进公平而有效率的刑事司法制度而制订的新办法及同其他会员国对此进行的交流;”

(c) 成绩指标(c)(一)中，将“跨国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贪污腐败和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的能力”改为“犯罪问题”。

(d) 在成绩指标(c)(二)中，将“跨国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贪污腐败和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的能力”改为“犯罪问题”。

49. 第 14.18(a)段中将“政府……愿意批准……”改为“会员国合作加以批准”。

50. 第 14.18(b)段 删去“包括从敏感政府数据库调阅”。

51. 第 14.19(a)段 增加一个新段(六)如下：

“(六) 商定反贪污腐败法律文书的特设委员会：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六届为期两周的会议（120 次会议）；

“b. 会议文件。向特设委员会提交六份报告，其中包括附加说明的议程，转递各国的草案文本、意见和建议；关于特设委员会各届会议的六份报告”。

52. 第 14.19(a) (五)段应改为：

“(五) 特设专家组（经常预算/预算外）：区域专家组开四次会议，讨论区域一级大家共同关心的关于批准和（或）实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的技术问题；就下列问题各开一次专家组会议：犯罪性滥用信息技术的行为；打击贩卖人口和从陆、海、空偷运移民的最佳做法，并注重性别层面的问题；打击贪污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并注重性别层面的问题；人质处境和救援行动；识别恐怖主义行为升级的预警信号；以及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办法；”

53. 删去第 14.19 (d) (二) 分段。

第 15 款

国际药物管制

54. 表 15.7：

(a) 在预期成绩下添加两项新的成绩如下：

“(e) 在药物管制署的领导下，在联合国系统内全面加强协调与药物管制有关的活动。

“(f) 在采用和实施各项措施以加强国家立法方面取得进展；在使打击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的行动计划发挥作用方面取得进展；消除或大量减少非法生产、销售和贩运其他精神药物，包括合成药物以及前体转用的措施；打击洗钱的立法和方案；以及促进和加强司法合作的各项措施。”

(b) 在成果指标下添加两项如下：

“ (e) 完成对药物管制多边合作的需要评估；

“ (f) 在下列方面采取的措施：加强国家法律及在使打击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行动计划发挥作用；消除或大量减少包括合成药物在内的其他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和贩运以及前体的转用；打击洗钱的立法和方案；促进和加强司法合作。”

55. 表 15.10 成果指标下，删去第(c)段中的“(缔结协定和谅解备忘录)”。

56. 表 15.12：

(a) 在预期成绩(a)段中，在句首加入“在 2003 年底前”等字。

(b) 在成果指标(a)段中，在句首加入“在 2003 年底前”等字。

(c) 第(e)段应改为：

“在讨论会和讲习班以及专家组会议期间制定的并且会员国已实际用于确定哪些预防办法对在学的青年人、有受害危险的年轻人和妇女有效的关于预防和治疗问题的指引的数目，并根据需要评估和评价结果制定的治疗措施。”

57. 表 15.14，目标 2 预期成绩栏下(a)段中，在句首加入“在 2003 年底前”。

58. 第 15.35(a)段 删去“关于国际合作防止海上药物贩运的一次特设专家组会议；以及”。

第 16 款

非洲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59. 第 16 A.1 段 最后一句应改为：

“非洲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减少贫穷，这是 1995 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所重申的目标，其中规定了在 2015 年底前把贫民减少一半的目标”。

60. 表 16 A.9：

(a) 在预期成绩中添加：“为非洲的发展筹集更多财政资源”。

(b) 添加两个成绩指标如下：

“ (三) 大幅增加资金流向该区域各国”；

“ (四) 已经采纳投资和贸易自由化政策、包括消除有形和无形障碍的国家的数目”。

61. 表 16 A. 13 成绩指标(b)段改为“制定提高透明度程序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 导致报告的频率增加和公共资源得到更佳的使用”。

62. 表 16 A. 15:

(a) 在预期成绩下, 增加一项新的预期成绩如下:

“(d) 非洲国家具有更多的互联网能力”;

(b) 在成果指标(b)的末尾添加:“在非洲经委会的支助下, 已加强其统计系统从而能够收集和分发及时可靠数据的国家的数目”;

(c) 增加一项新的成果指标如下:

“(d) 增加非洲国家的互联网主机以及能够直接连接主机的国家的数量”。

63. 表 16 A. 17:

(a) 增加两项新的预期成绩:

“(c) 加强、切实有效和协调地利用跨境水资源;

“(d) 非洲运输和通信部长会议通过的《行动框架》得到相当程度的执行。”

(b) 增加一项新的成果指标:

“(c) 运输和通信行动框架的执行取得更多积极成果。”

第 19 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社会发展

64. 表 19.7 业绩指标(a)中, 删去“特别是正在进行的美洲自由贸易区谈判有进展”。

65. 表 19.19 预期成绩(b)中, 删去“民主施政”等字。

66. 表 19.21 预期成绩(b)应改为:

“提高在设计经济政策时纳入环境因素的技术能力以及在环境管理中创造性地使用经济文书, 包括更好地理解此种政策对男、女的不同影响。”

第 22 款

人权

67. 将第 22.1 段至第 22.8 段改为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第 19.1 段至第 19.3 段, 内容如下:

“22.1 联合国人权方案的目的是切实实现联合国所表达国际社会的意愿和决心, 促进普遍享受所有人权。其任务规定源于《联合国宪章》第一、第

十三和第五十五条、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并随后经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核可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大会同日第48/141号决议刊载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规定、联合国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各决策机构的决议和决定。本方案的依据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原则和建议。

“22.2 本方案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执行, 依照第48/141号决议规定, 人权专员在秘书长的领导和授权之下履行职责。本方案的目标是在人权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 强调人权在国际和国家议程上的重要性; 促进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 促进和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行动; 促进普遍批准和执行国际标准, 协助制订新的准则; 支持人权机构和条约监测机构; 预期可能出现侵犯人权的行为, 并对此种行为作出反应; 强调预防性人权行动, 促进建立国家人权基础设施; 在实地开展人权活动和业务; 并提供人权方面的教育、资料、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22.3 到本中期计划所述期间终了时, 预期将实现下列成就:

“(a) 大大提高和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从而提高国际机制的效能; 通过普遍批准所有国际人权条约, 在国家一级更加尊重人权; 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 将这些标准纳入各国国内立法, 持续不断地使联合国人权机制适应目前及今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需要;

“(b) 大大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人权活动的协调工作, 促使联合国开展人权活动的各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作出贡献, 改善机构间合作和协调, 在此基础上, 采用全面和综合办法增进和保护人权;

“(c) 制订并执行综合和多学科战略, 增进和保护发展权, 联合国有关机构这方面提供大力支持;

“(d) 秘书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适当援助, 确保本着开展建设性国际对话和合作的精神, 依照公平、客观和非选择性原则,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e) 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重视确保效率、能力和忠诚的最高标准, 充分考虑到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内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 并且铭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符合效率、能力和忠诚的最高标准;

“(f) 大大提高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认识, 大幅度增加保护这些权利的活动, 包括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为人权, 纳入各国际组织、机构以及金融和发展机构的战略和方案; 确定衡量这些权利是否得到尊重的各种成绩量度, 并采用通报不遵守经济、社会和文理解权利现象的程序;

“(g) 采用综合性国家办法, 通过并逐步执行经改善的条约监测系统, 处理多种报告义务;

“ (h) 在协调和调整工作的基础上，执行经加强的专门程序系统；

“ (i) 加强联合国这个讨论和解决国际上所关心人权问题独特的世界性论坛，并由所有相关行动者参与；

“ (j) 在联合国采取效率较高的办法，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在世界各地防止侵犯人权现象，消除妨碍充分实现人权的各种障碍；

“ (k) 执行联合国综合方案，应各国请求，协助它们制订和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加强对民主和法治具有影响力的国家机构；设立国家机关，以期实施发展权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各国请求，在秘书处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各自任务范畴内，协助它们执行批准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的进程；

“ (l) 依照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和决定，完成交付秘书处的任务，即适当协助各条约机构、政府间机构、专家机构以及现有的自愿信托基金；

“ (m) 将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充分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活动，特别是纳入人权机构的活动；

“ (n) 执行有效措施，促进平等、尊严和容忍，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保护少数、土著人民、移徙工人、残疾人和其他人，并考虑到定于 2001 年召开的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结果；

“ (o) 依照关于有关问题的法定任务，设立切实有效的教育和新闻方案，加强非政府组织、国家结构、基层组织和民间社会在联合国各级人权活动中的贡献；

“ (p) 向各国、联合国机构、专家和学术界提供关于人权问题的高质量研究和分析，包括处理产生的问题以及制订新的标准和文书。”

并将以下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68. 在前第 22.27 段，在“理事会还决定”之后增加“一旦常设论坛设立并举行首次年度会议后”。

69. 在表 22.7 中：

(a) 将目标 1 和 2 改为中期计划第 19.4 段至第 19.5 段，内容如下：

“本次级方案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促进和保护发展权。这方面的目标包括依照《发展权利宣言》（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和此后规定的任务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制订执行、协调和增进发展权的综合、多层面战略，以便利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包括条约机构、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执行作为基本人权组成部分的发展权，确保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条约组织在人权方案中实现发展权；通过与国家制订的官员开展协调，促进各国执行发展权；查明国家和国际两级的障碍；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提高人们对发展权内容和重要性的认识。

“在研究和分析方面，目标是通过收集、研究和分析数据，提高对人权问题的知识、认识 and 了解，促进尊重人权。将在所有人权不可分割、互相依存和互相关联的框架内实现这些目标，以便执行各项标准、各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机构的工作以及制订新的标准；确保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增进民主，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程序以促进法治；促进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新形式的歧视；进一步确认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并保护少数群体、移徙工人和土著人民等易受害的群体。”

(b) 在预期成绩项下，以中期计划第 19.6 段替代现有案文，内容如下：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包括：

“(a) 将增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工作广泛融入并/或纳入特别是联合国各部和/或办事处、专门机构以及与这一问题有关的主要国际组织和论坛的整个人权方案和有关工作方案；

“(b) 在联合国系统内大大加强人权活动的协调工作，促使联合国开展人权活动的各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作出贡献以及改进机构间合作和协调，从而采用全面和综合的方式增进和保护人权；

“(c) 加强促进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努力；

“(d) 提高对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认识、知识和了解；

“(e) 广泛确认妇女、儿童、少数群体、移徙工人、土著人民和残疾人的权利，加强对易受伤害群体的保护。”

(c) 在成绩量度项下，以中期计划第 19.7 段至第 19.8 段替代现有案文，内容如下：

“成绩量度是在可能的情况下，用以确定所实现目标和/或预期成绩的工具。

“对秘书处每一预期的成绩的量度在适当情况下包括：

“(a) 在多大程度上将发展权纳入联合国各部主办事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的工作方案，需提供已编写的这方面具体步骤；

“(b) 在多大程度上完成了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所通过各项决议和决定交给秘书处的任务；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依照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所通过各项决议和决定举办或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这些研讨会和讲习班在多大程度上促成实现本次级方案的目标；

“(d)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在多大程度上促成提高知识、认识和了解，以期依照《发展权利宣言》规定，推动充分实现发展权；

“(e) 访问高级专员办事处网址人员的增加幅度；

“(f) 高级专员办事处新出版物的数目及其分发情况，以及用户对出版物质量和效用的评价。”

70. 在表 22.9 中：

(a) 以中期计划第 19.9 段替代目标案文，内容如下：

“目标是通过下列方式支持联合国人权机关和机构，并协助它们的审议工作：确保和提高其履行职责的效能；增进对所有国际人权条约的知识和了解，促进这些条约的重要性；通过开展调整和精简，以及协调各国政府、专家、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工作，改进现行政程序；确保人权条约机构具有分析能力，以期审查根据根据条约提出的缔约国报告并处理各种来文。”

(b) 在预期成绩项下，以中期计划第 19.10 段替代现有案文，内容如下：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包括：

“(a) 及时向政府间机构、专家机构和条约机构提供必要的适当支助，以便减少审查机制待审理的缔约国报告的积压；

“(b) 及时向政府间机构、专家机构和条约机构提供必要的适当支助，以便减少审查机制待审理的指控的积压；”

(c) 在成绩量度项下，以中期计划第 19.11 段和第 19.12 段替代现有案文，内容如下：

“成绩量度是用作尽可能确定在何种程度上完成了目标和/或预期成果的工具。

“对秘书处每一预期的成绩的量度在适当情况下包括：

“(a) 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

“(b) 缩短缔约国提出报告和有关条约机构审查报告之间的时间间隔；

“(c) 缩短提出指控和有关机构酌情予以审理之间的时间间隔；

“(d) 秘书处根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编写报告的数目，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遵守六个星期前提交文件的规定，及时提交报告供处理人权问题的机关审议。”

71. 在表 22.11 中：

(a) 以中期计划第 19.13 段至第 19.15 段替代目标 1 的案文，内容如下：

“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的目标是应各国请求，协助它们制订全面国家行动计划，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向具体项目提供咨询和支助，增进对人权的尊重；制订联合国全面和协调方案，帮助各国建立并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举办训练班、研讨会和讲习班，编制各种教育、训练和宣传资料，从而增进关于人权的专门知识。”

“在支持实况调查机构方面，目标是确保人权监测机构有效地履行职责，方法是协助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专家和决策机构授权的工作组的工作，包括编写关于据称侵犯人权的行为和情势供审查，并为特派团和会议提供支助；提供关于人权情势的分析资料，提高决策机构行动的效率。”

“实地活动的目标是确保外地特派团和人员的效率，办法是保持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适当部门、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方面的联系，支助并发展这类活动，例如为人权事务外地人员编制培训方案和材料，为其他的联合国外地业务有关部分进行人权培训。”

和删除目标 2 和 3 的内容。

(b) 在预期成绩项下，以中期计划第 19.16 段替代现有案文，内容如下：

“预期成绩包括：

“(a) 应有关国家请求，并酌情应区域人权组织请求，提供咨询服务以及技术援助和资助，以期支持人权领域的行动和方案；

“(b) 完成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和决定交给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务，支助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专家和决策机构授权的工作组等人权决策机制的工作；

“(c) 提高对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认识、知识和了解。”

(c) 在成绩量度项下，以中期计划第 19.17 段和第 19.18 段替代现有案文，内容如下：

“成绩量度是用作尽可能确定在何种程度上完成了目标和/或预期成绩的工具。

“对秘书处每一预期的成绩量度在适当情况下包括：

“ (a) 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或支助的研讨会、讲习班和训练班的数目，培训的人数，参加研讨会/讲习班的人数，研究金发放数目，关于地域分配的数据以及这些方面在多大程度上促进实现本次级方案的目标；

“ (b) 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支助人权领域行动和方案，收到或满足会员国以及酌情由区域人权组织所提出关于提供咨询服务以及技术援助和支助的请求数目；

“ (c) 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及时性、重要性和相关性。”

第 23 款

保护和援助难民

72. 第 23.2 段第一句后根据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第 21.1 段最后一句加进“本款中保护的核心和主要宗旨是谋求难民问题的长期解决”等字。

73. 第 23.3 段在第 (e) 分段下，将“在进行这些活动时，将适当考虑到会员国和联合国双方的利益”等字，根据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第 21.5 (f) 段尾改成：

“在这方面，应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官员在履行其职务时有义务充分遵守会员国的法律和条例以及他们对联合国的职责与责任。”

74. 表 23.4 成果指标 (e) 段末尾，根据中期计划第 21.17 (d) 分段，加上“已遣返和定居的难民人数。”

75. 第 23.11 段 删去“(a)就方案倡议的需要及其最有效的拟定培训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并更改其后各段的顺序编号。

76. 第 23.14 段 第(c)分段项应改为：“(c)筹集足够的预算外资金以资助规划的能力建设项目。”

第 24 款

巴勒斯坦难民

77. 第 24.14 (b) 段第 1 行第一句，“东道国政府”前加“有些”两字。

第 25 款

人道主义援助

78. 表 25.6:

(a) 在预期成绩栏下删去 (b)。

(b) 在成果指标栏下删去 (b)。

(c) 在预期成绩栏下删去 (c)。

(d) 在成果指标栏下删去(c)。

(e) 在预期成绩栏下(d)中, 将全句改为“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和方案。”

79. 第 25.18 段:

(a) 第(b)(三)段下, 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改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文书”;

(b) 第(b)(六)段, 应改为“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关于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向难民及其他群体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文件(1)”;

(c) 第(b)(七)段, 应改为“研究如何适应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向所有有需要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

(d) 第(b)(八)段尾, 加上“应严格符合人道、中立和公正的原则并确保这些文书不能作跨越其宗旨的运用”;

(e) 第(c)(四)段应改为“编制有关加强向所有有需要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整套机构间培训材料”;

(f) 在第(c)(四)后加一个新段落:

“^(五) 同其他机构协作, 应受影响国家政府的要求, 支助和推进它们援助和保护其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工作。”

(g) 删除第(c)(六)段, 并按顺序重排其后各段的编号。

80. 第 25.27 段, 在第三行, “开发计划署将努力”后加上“酌情”。

81. 表 25.10:

(a) 预期成绩(a)应改为“增加发展中国家为预防和减轻灾难作好准备的能力”。

(b) 的成果指标(a)应改为“增加具备处理预防和减轻灾难技术能力的发展中国家的数目”。

(c) 增加一个新的预期成绩(b)项, 其案文为“增加发展中国家参与与减灾有关的培训和讨论会”。

(d) 增加一个新的成果指标(b)项, 其案文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参加有关防灾培训讨论会的专家的人数”。

(e) 将原(b)和(c)段重新编号为(c)和(d)段。

(f) 删除预期成绩(d)。

(g) 增加一段新的预期成绩, 内容如下:

“ (e) 在调动国际支助以捐助与自然灾害有关的预防管理及重建方面进行更好、更有效的协调。”

(h) 将成果指标 (d) 改为 (e)。

82. 第 25.30 (c) (一)段, 增加一个新项目, 内容如下: “n. 对帮助处理自然灾害的现有资源的现存数量进行按时修订。”

83. 表 25.12:

(a) 在预期成绩栏下删去 (a)

(b) 在成果指标栏下删去 (a)

(c) 将预期成绩和成果指标的 (b) 改为 (a), (c) 改为 (b)

(d) 在预期成绩栏下增列新的 (c) 如下:

“ (c) 发展中国家救灾的能力得到提高。”

(e) 在成果指标栏下增加新的 (c) 如下:

“ (c) 灾难管理培训讨论会的参与增多, 灾难管理的实地和区域合作获得改善, 捐助方对机构间呼吁的响应增加。”

(f) 在预期成绩 (a) 和 (d) 中, 在 “自然灾害” 后加上 “以及技术意外事故”。

84. 表 25.14 预期成绩 (b) 中, 删去 “及其会员国、民间社会行为者和其他人道主义合作伙伴及团体” 等字。

第 27C 款

人力资源管理厅

85. 第 27C.1 段 最后一句之后, 增加下列案文:

“, 并达到 2001 年 6 月 14 日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所载的会员国的期望。”

86. 第 27C.4 段末尾 增加新段, 内容如下:

“27C.5.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并通过第 55/258 号决议。在执行本次级方案下的活动时, 人力资源管理厅将充分考虑到第 55/258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和以后各段重新编号。

87. 前第 27C.5 段:

(a) 在第 1 行中, 将 “第 53/221 号决议” 改为 “第 55/258 号决议”。

(b) 在第 4 行中, 在 “监测” 一词之前插入 “大力” 一词。

88. 前第 27C.6(a)段 将“开展监测工作”改为“提供大力监测的机制”。
89. 前第 27C.12 段 将第 2 句改为以下案文：
“根据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中的决定，业务司将在其具有专门知识领域集中力量执行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并将致力于改进和加强其控制和监测的机制及程序。”
90. 前第 27C.16 段句首插入下列案文：
“依照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的规定，以及”。
91. 前第 27C.20 段句首插入下列案文：
“依照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的规定，”。
92. 前第 27C.21 段句首插入下列案文：
“根据大会的决定，包括第 55/258 号决议的规定，”
93. 前第 27C.26 段句首插入下列案文：
“依照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的规定，”。

第 28 款

内部监督

94. 表 28.6 目标 1 下，成果指标(b)改为“同外部监督机构举行联合会议、达成协议和共同指派任务的数目。”
95. 表 28.8：
(a) 将成果指标(b) (一)和(b) (二)合并成：“(b)明确授权并设立和有效使用各种机制以确保在联合国所有各级落实问责制。”
(b) 将成果指标(d)改为“同外部监督机构举行联合会议、达成协议和共同指派任务的数目。”

附件二

2002 年和 2003 年员额配置表

	2002 年	2003 年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常务副秘书长	1	1
副秘书长	26	26
助理秘书长	19	19
D-2	80	80
D-1	244	244
P-5	687	687
P-4/3	2 300	2 300
P-2/1	457	457
小计	3 814	3 814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269	269
其他职等	2 653	2 653
小计	2 922	2 922
其他职类		
警卫事务	181	181
当地雇员	1 632	1 632
外勤事务人员	185	185
工匠	185	185
小计	2 183	2 183
共计	8 919	8 919

决议草案二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拨款

大会

决议为 2002—2003 两年期：

1. 特此核拨总额 2 625 178 700 美元充以下用途：

款次	数额	共计
	(千美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49 365.8	
2.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	449 775.3	
第一编共计		499 141.1
第二编 政治事务		
3. 政治事务	155 016.3	
4. 裁军	15 432.3	
5. 维持和平行动	73 600.7	
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4 044.8	
第二编共计		248 094.1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7. 国际法院	23 837.3	
8. 法律事务	35 265.8	
第三编共计		59 103.1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9. 经济和社会事务	121 043.4	
9A. 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高级代表办事处	3 055.6	
10. 非洲: 发展新议程	5 932.7	
11A. 贸易和发展	84 858.4	
11B.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18 022.6	
12. 环境	7 660.2	
13. 人类住区	11 541.8	
1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5 733.8	
15. 国际药物管制	15 289.1	
第四编共计		273 137.6
第五编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16. 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80 760.1	
17. 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52 804.5	
18. 欧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40 605.9	
1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经济社会	69 167.4	
20. 西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49 095.2	
21.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42 749.6	
第五编共计		335 182.7

款次	数额	
	(千美元)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22. 人权	44 727.1
	23. 保护和援助难民	42 890.4
	24. 巴勒斯坦难民	24 828.4
	25. 人道主义援助	20 011.6
	第六编共计	132 457.5
第七编	新闻	
	26. 新闻	144 719.2
	第七编共计	144 719.2
第八编	共同支助事务	
	27. 管理和中央支助事务	428 530.5
	第八编共计	428 530.5
第九编	内部监督	
	28. 内部监督	20 296.9
	第九编共计	20 296.9
第十编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和特别费	
	29.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8 436.6
	30. 特别费	69 340.5
	第十编共计	77 777.1
第十一编	基本建设支出	
	31. 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	45 423.6
	第十一编共计	45 423.6
第十二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32. 工作人员薪金税	348 250.3
	第十二编共计	348 250.3
第十三编	发展帐户	
	33. 发展帐户	13 065.0
	第十三编共计	13 065.0
	支出各款总计	2 625 178.7

2.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后在预算各款之间调剂使用经费；

3. 在预算各款下为订约承印提供的净经费总额将在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的指导下作为一个统一单位作为管理；

4. 除了上文第 1 段所核可的拨款之外，还从图书馆捐赠基金的累积收入为 2002-2003 两年期的每一年拨出 125 000 美元，供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及用于符合该基金宗旨及规定的万国宫图书馆的其他费用。

B

2002-2003 两年期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为 2002-2003 两年期：

1. 核可除会员国摊款共计 51 757 600 美元之外的收入概算如下：

收入款次	千美元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52 537.8
2. 一般收入	47 283.2
3. 服务公众	4 474.4
收入各款共计	404 295.4

2.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应按照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作为贷项记入衡平征税基金帐内；

3. 预算拨款没有拨供经费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统计服务及有关服务、停车场业务、电视服务和出版物销售等直接开支，应由这些活动的收入支付。

C

2002 年拨款的筹措

大会

决议为 2002 年：

1. 数额为 1 312 589 350 美元的预算拨款，即大会在上面决议 A 第 1 段中核定的 2002-2003 两年期拨款 2 625 178 700 美元的半数，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5.1 和第 5.2 条筹措如下：

(a) 25 878 800 美元，即上面决议 B 核定的 2002-2003 两年期除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其他收入估计数的半数净额；

(b) 1 286 710 550 美元，即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关于 2002 年分摊比额表的第 55/5 B 号决议向会员国摊派的款额；

2. 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在对各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共计 176 268 900 美元，即上面决议 B 核定的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的半数。

决议草案三

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特别议题

大会

—

由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报告¹⁷ 所载该研究所董事会的建议而提出的向研究所提供补助金的要求

核可关于由 2002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补助金 213 000 美元的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¹⁸ 第 4 款(裁军)下将不需增拨经费;

二

联合检查组

核可联合检查组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毛额 7 546 100 美元;¹⁹

三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毛额 12 813 400 美元;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的决议和决定所导致的订正概算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导致的订正概算的报告²⁰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此的有关报告²¹, 但有一项了解,此种所需拨款(不得超过 1 444 200 美元)的要求将由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订正概算综合说明中提出;

五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行政费用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提交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的报告²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³

¹⁷ A/56/359, 第 10 至第 12 段。

¹⁸ A/56/6(Sect. 4)。

¹⁹ A/56/6(Sect. 29)。

²⁰ A/C. 5/56/4。

²¹ A/56/518。

²² A/56/289。

²³ A/56/7/Add. 1。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行政费用的建议；

2. **核可** 2002-2003 两年期由该基金直接支付的费用共计净额 74 322 400 美元，并核可 2000-2001 两年期的同类费用净额减少 3 098 900 美元；

3.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为 2002-2003 两年期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数额不超过 200 000 美元；

六

应急基金

注意到应急基金仍有结余 2 192 100 美元；²⁴

七

特别政治任务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概数的报告²⁵并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载在其报告中的意见及建议；²⁶

2. **核可**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 款政治事务项下特别政治任务要求的经费中支付 800 万美元用于秘书长报告²⁷中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的十五项任务；

3. **还核可**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 款政治事务项下特别政治任务要求的经费中支付 170 万美元用于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²⁸20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4. **又核可**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 款政治事务项下特别政治任务要求的经费中支付 1 413 400 美元用于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5. **决定**在 2002 年 3 月继续审议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概数的报告；

6. **注意到**特别政治任务的 98 338 700 美元经费中尚有未分配余额 64 648 400 美元。²⁹

²⁴ 见 A/C. 5/56/33。

²⁵ A/C. 5/56/25 和 Add. 1 和 2。

²⁶ 见 A/56/7/Add. 5, 第 7 段, A/56/7/Add. 6, 第 11 段和 A/56/7/Add. 7, 第 7 段。

²⁷ A/C. 5/56/25。

²⁸ 见 A/C. 5/56/25/Add. 1。

²⁹ 见 A/C. 5/56/32。

八

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组织间安全措施：2000 年 12 月 23 日大会题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第 55/238 号决议第二节执行情况的报告³⁰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³¹

1. 赞同行预咨委会报告³¹内的各项建议；
2. 欢迎议定的机构间分摊费用的安排，并要求在 2003 年提供关于分摊费用的最新资料；
3. 关切地注意到在外地安全领域缺乏问责制和责任制机制，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在机构间结构内建立一个明确的问责制和责任制机制的全面报告，其中列入关于这些机制的范围、深度、共同标准和实施方法的规定；
4. 请秘书长着手评价联合国的安全系统，包括新的安全安排、维和行动部与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的关系和相互作用，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九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大会，

审议了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³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³

决定核可提议在第 11B 款（贸发会议国际贸易中心/世贸组织）下为 2002-2003 两年期提供的资源 18 022 600 美元；

十

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所产生的影响的订正估计报告、³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⁵

³⁰ A/56/469 和 Corr. 1 和 2。

³¹ A/56/619。

³² A/56/6/add. 1 (第 11B 款)。

³³ A/56/7/add. 3。

³⁴ A/56/659。

³⁵ A/56/7/Add. 4。

注意到因重新计算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而订正的估计数；

十一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说明³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⁷

决定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下列各款下增拨 1 575 500 美元：第 3 款（政治事务）376 400 美元，第 22 款（人权）888 800 美元，第 27 款（管理和中央支助事务）127 900 美元和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182 000 美元（由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相应数额（182 000 美元）抵消）。

决议草案四

2002-2003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在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并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下文第 3 段规定的情况下，于 2002-2003 两年期承付该两年期或之后的意外及非常费用，但遇下列情形时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

(a)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同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其总额在 2002-2003 两年期的任何一年内不超过 800 万美元；

(b) 所承付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一) 专案法官的指定（《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其总额不超过 330 000 美元；

(二) 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以及襄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其总额不超过 50 000 美元；

(三) 未获连选的法官为结束其办理的案件（《规约》第十三条第三项）所需的办公费，其总额不超过 40 000 美元；

(四) 支付退休法官的养恤金和旅费及搬家费，以及法院法官的旅费及搬家费和安家补助金（《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项），其总额不超过 410 000 美元；

(五) 国际法院或其分庭在海牙以外地点工作（《规约》第二十二条），其总额不超过 25 000 美元；

³⁶ A/C.5/55/46 和 Corr. 1 和 Add. 1。

³⁷ A/56/478。

(c) 经秘书长证明为依照大会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35 号决议第四节规定采取组织间安全措施所需承付的费用，在 2002-2003 两年期总额超过 500 000 美元；

2. **决议** 秘书长应向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付的一切款项及其事由，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对于 2002-2003 两年期，在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导致秘书长须为该事项决定承付有关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费用超过 1 000 万美元时，应将此事提交大会，如大会在暂停会议或在休会期间，则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续会或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决议草案五

2002-2003 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

决议：

1. 将 2002-2003 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 1 亿美元；

2.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所通过的会员国 2002 年预算分摊比例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上述预缴款项的摊款中应扣除：

(a) 由于 1959 年和 1960 年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的帐款而在各会员国帐下产生的贷项款额，其经调整后的数额为 1 025 092 美元；

(b)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53 号决议向 2000-2001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

4. 任何会员国帐下的贷项款额及其向 2000-2001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 2 段规定应预缴的款项时，超出数额应从 2002-2003 两年期该会员国应缴的会费；

5. 授权秘书长用周转基金垫付：

(a) 必要款项，以便在收到会费以前充作预算拨款；一俟收到用于此种目的的会费，应立即归还此种垫款；

(b) 必要款项，以支付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6 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授权承付的款项；秘书长应在概算内编列经费，以偿还周转基金；

(c) 必要款项，使循环基金能够继续支付自行清偿的杂项购置和活动的费用，其数额与以前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额合计不得超过 200 000 美元；垫款总额超过 200 000 美元时，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

(d) 必要款项，以便在保险期超过缴纳保险费时所在的两年期时，支付保险费预付款项，但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在此类保险的有效期间秘书长应在每一个两年期概算中编列经费，支付该各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

(e) 必要款项，使衡平征税基金在收足贷项款项以前能够支付当前承付的款项；一俟衡平征税基金收到贷项款项，即应归还此种垫款；

6. 上文第 1 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时，则授权秘书长在 2002-2003 两年期内，依照大会在其 1958 年 12 月 13 日第 1341 (XIII) 号决议核定的条件，动用他所保管的特别基金及帐户的现款或大会核准的贷款收入。